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1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登記第一位的黃議員淑美發言，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整個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和我們全部委員有很大的關係，今天我就來和大家探討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問題。放一下 PowerPoint，長久以來，我們常常聽到農業用地工廠使用，再來是工業用地住宅使用，還有住宅用地商業使用，這些都分布在不同的單位管理，譬如農業用地就屬於農業局來管，工廠用地就屬於經發局來管，就變成整個沒有把它整合起來。其實對於農業用地，過去政府爲了鼓勵家庭代工，家裡就是加工廠，所以才會變成很多人就把農地做爲工廠使用，過去年代就是這樣，我記得我小時候家裡都在做加工，這就是當時政府鼓勵人民在家庭裡面就可以做加工，才會演變爲後來農業用地做工廠使用。

現在呢？這些工廠就變成違法的，在現在的年代，你們經發局就告訴我們這樣子不行，於是發出臨登一臨時登記證，但是很多人要申請臨時登記證又申請不到，因爲你們是採一段時間登記，後來又都沒有了，而這些人從一開始就不知道什麼是臨登、什麼叫做臨時登記，但是這些臨時登記最終還是違法的，而且你們第一批的臨時登記也已經到期了，也已經過期了，所以你們現在讓這些臨時登記的又展延。

再來，我們看到工業用地住宅使用，其實建管處也明知它是蓋房子要賣，但是你們也是核准它蓋，現在你說要罰居住的人、住在那裡的居民，我覺得是不合理的。我常常說你明知它蓋的時候就是要做住宅使用，爲什麼你不罰建商？你應該罰建商。我住在那裡，或許我是不知情的，因爲我不知道什麼是工業用地，但是我買了房子之後，發現我家的水電費比別人貴，房屋稅也比別人貴，因爲我不能以自用住宅使用，這些都是大家買了才知道。爲什麼大家會去買工業用地住宅使用的房子？第一個，因爲有些是年輕人，他不懂得這些；再來是他認爲很便宜，可能同樣類型的一間房子、同樣的地段，一般可能要二、三千萬才買得到，但是他只要用一千多萬就買得到，所以他就會去買這樣的房子。

再來，住宅用地商業使用，那一天就有人跟我 我這裡是住宅用地，在四維路上，四維路算是很大條的馬路。在住宅區用地，你們只准譬如做餐廳、做餐館都可以，但是做銀行竟然是不行的，住宅區竟然不能做銀行，一樓不能做銀

行使用，一般我們都認為大條馬路旁邊一樓一定是商業使用，一定是可以的，但是他要申請做銀行竟然申請不出來。

這些全部都叫做違反都市計畫法，所以你們就開始開罰。那天有一個人來向我陳情，他說他們隔壁的農地又開始在蓋工廠了，我跟他說：「沒有啊！政府不是說 520 之後即報即拆嗎？」他跟我說他已經打了 1999，可是到現在政府還沒有去處理，後來我就幫他打了一通電話。第一個，你們告訴我：「因為它現在正在蓋，我們還不知道它是要蓋什麼，說不定是要蓋廟，而不是像你說的要蓋工廠。」你們這樣回答我，「或許它是要蓋廟，如果它是蓋廟，那又屬於民政局管的，不是經發局管的，我們現在只看到它在挖地基，我們還不知道它要蓋什麼，不知道到底是要做工廠使用，還是要做廟宇使用。」所以你看，等它蓋好了，我看你們要不要去拆，你都讓它蓋起來了。我就一直關注這一件，一開始，那個人檢舉的時候，他發現都沒有人理他，因為你們都一直告訴他：「你不確定它是要做工廠使用，或許它是要蓋廟。」所以那些鄰居就來抗議了，結果我看到現在你們已經讓他們把工廠蓋起來了，你們也一直說 520 之後即報即拆，到現在也都沒有拆，這個等一下請你們回覆。

再來，所有我剛才以上講的，都叫做違反都市計畫法，但是所有的人都在問：「我要合法。」像我剛才聽到主委報告的，譬如變更使用回饋 30%，他們也很願意啊！你讓我繳代金啊！我要合法。請問主委，剛才以上的問題，第一個，農業用地工廠使用的，為什麼我已經檢舉這個要當工廠了，你們還認為它不一定是當工廠；如果是蓋廟，就變成民政局來管，就變成每個單位自己管一個，到最後要拆的時候是誰管？拆除大隊管嗎？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再來，要怎麼樣讓它合法？局長，請答復。我想問主委，主委先答復，你不了解的再讓都發局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首先，先針對剛才幾個比較明確性的事項來回覆，第一個是有關於新政府上任之後，在 520 之後即報即拆的部分，本府也由副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確實也有執行拆除，是由跨單位來進行。

黃議員淑美：

你們就拆一個來代表說你們有在處理，但是我關注的那一個就沒有處理。你繼續說，因為你們告訴我它不一定是蓋工廠，它或許是蓋廟，結果工廠蓋起來了，這怎麼辦？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案子我比較不了解，事後給我資料我再來處理。

黃議員淑美：

好，你告訴我，要怎麼讓它合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有關於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在都市計畫內確實是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它有相關罰則；在都市計畫外，我們是用區域計畫法。不過在執行上，確實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第一步處理，第一關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

議員特別關心有關於違章工廠的部分，也就是在農地上蓋工廠的問題，我們也必須要承認，這個其實是有歷史共業的問題，當年如果不推行家庭「客廳即工廠」，坦白說今天也不會變成這樣，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在國土規劃以及未來區域計畫法等等，遲早要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不只是剛才議員所說的他們願意回饋的問題或者是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特別的是，因為它是工廠，其實它有污染性的問題，如果要讓它就地合法，對於它單獨所在的那個農地上，它相關的防治設施一定要做配套，坦白說，對農業的發展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也是無解嘛！即使我要合法，你們也沒有辦法。就以上各個都沒有辦法，對不對？〔是。〕請坐。

剛才主委說的歷史共業，是這樣沒有錯，但是我住的地方，譬如我買到工業用地住宅使用，每一次都接到你們都發局發出的，違反都市計畫法要罰 6 萬至 30 萬，百姓收到這種單子會害怕你知道嗎？你既然沒有辦法幫人家處理，就不要發那種文出來，你們每次都發了然後每個居民都好害怕，害怕我這個房子會不會被拆，大家都在問，問說我的房子會不會被拆？所以我現在要求你，既然沒有辦法處理，就不要寄這種單子。

再來，最容易違反都市計畫法的還有一個行業就是資源回收業，資源回收業到後來你們是只准在住宅區裡面設置，不准在商業區裡面設置，是嗎？都發局局長，是這樣嗎？如果它是以前二、三十年前就成立了，那個時候還是住宅區，現在變成商業區，請問它還可以繼續在這裡生存嗎？30 年前它就在那裡了，那個時候是住宅區，現在因為你們的變更，他們變成商業區了，請問一下我在這裡生根 30 年的，我還可以在這裡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有關資源回收業的部分，原來住宅區是不可以設置的，後來考量到現在有一些資源回收業以及居民有處理資源回收的需求，是爲了就近方便，如果統統都

設到工業區，又有一些不便的情況，確實在現實裡面有這樣的需求存在，所以我們在施行細節裡面也訂了，在住宅區如果要做這些東西，要依照環保局主管機關訂的規定，規定它資源回收物如何放置、如何處理，才不會妨礙到景觀與衛生，如果經過環保局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在住宅區裡面設置。〔…〕就看它有沒有合法申請使用，如果它原來是合法使用的話，就可以繼續維持原來之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淑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我要請問交通局，每一項建設都牽涉到都市發展，尤其捷運紅線路竹延伸案，到岡山站這個進度，先請問交通局長，目前的進度如何？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交通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向議員報告，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是由捷運局主政辦理，就我所了解，他們的可行性研究應該是在做先期規劃階段。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麼回答，我看你好像不太懂的意思。到底目前岡山站的進度如何，我只是要你簡單回答，目前的進度如何？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目前岡山站的進度是已經進入工程的階段。

方議員信淵：

到年底能不能順利發包？有沒有辦法？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可能要向議員說抱歉，因為這部分是捷運局的權責，我這裡的權責…。

方議員信淵：

是捷運局的權責，你也有督導的權責，你要搞清楚，你是捷運局的上級長官，這樣了解嗎？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我了解一下之後再向議員做說明，謝謝。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說，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了。我們整體的捷運站包括目前的狀況、未來的施作、對都市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看你永遠都是狀況外。尤其目前我們所要施做的就是紅線延伸到岡山火車站這個部分，副局長，你

要了解未來對我們岡山站可能會產生的影響有多大，尤其我看所有捷運延伸案的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都沒有做上次會期我所質詢的交通影響評估，我們如果要蓋一間房子、蓋一棟大樓，最起碼也都會做交通影響評估。你先請坐，我問史主委好了，沒有辦法，我們的交通局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回答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有關於路竹延伸線分兩個部分，一階就是延伸到岡山站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我們先講岡山站就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這個部分已經確定有廠商投標，這兩天正在進行議約，原則上已經確定在今年 10 月份會動工。

方議員信淵：

今年 10 月份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也會邀請議員來參加。

方議員信淵：

這非常好，大家共同…。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第二個部分是二階，就是整個路竹延伸線涉及到二百五十多億元的部分，現在正在綜規的評估，這個綜規的評估是最後一關的評估，接下來當然就是有關於國發會錢的確立，目前正在交通部審查，這個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未來下一階段整個在北高雄是不是能夠配合科學園區的發展。

方議員信淵：

主委，我現在比較關心的就是目前到我們岡山站這個部分，上個會期我還一直強調有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都沒有的話，整個岡山站未來要坐捷運的人要怎麼辦？我在想，摩托車要怎麼停？車輛要怎麼停？是不是會產生另外一個亂源，就是造成周邊交通大混亂。我們的捷運已經很少人坐了，你們現在連交通影響評估都沒有做，未來的動線以及如何蓋停車場，這個部分都沒有的話，這個捷運站到時要怎麼營運？到時就看附近住家在那裡抗議就好了，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向議員報告，我所了解的，岡山一階延伸到岡山站的部分應該是有做交評。

方議員信淵：

上個會期交通局跟我說沒有，這個會期你跟我說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不是，我想，它做交評當然是以它工程的進度來進行何時要送交評，上個會期的時候可能應該是連成商都還沒有。

方議員信淵：

那時候已經要發包了。現在請主委簡單跟我說，你們的交通影響評估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交通局回答，因為我並不了解岡山站本身交評的細節。

方議員信淵：

大家都好像在放假，都一樣，大家都狀況外，這樣叫我們議員到底要怎麼質詢？問你們大家不知道。請副局長先回答好了。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向議員報告，其實依照規定，在綜合評估報告裡面就必須針對車站周邊包括轉乘需求、要規劃多少個汽機車停車格位或是腳踏車停車格位，還有它相關配置的一些停車場的部分，都要完成規劃之後才會獲得核定，這些衝擊都會在規劃階段納入。

方議員信淵：

整個車站到目前為止，在你們的規劃裡面，我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停車場的規劃，都沒有，你現在跟我說有。而且現在依照那個腹地來看，根本就沒有停車場的位子，所以我才一直在跟你說你們交通影響評估怎麼做的，未來要規劃容納多少車輛、要規劃多少停車空間，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好，你現在跟我簡單說就好了，有規劃多少個汽車停車空間？回答這樣就好了。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對不起，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不過依照過去捷運車站的案例來說，它會依據進出站旅客量的需求去做規劃，假設這個站每天有 1,000 人次進出，它會去分配使用機車的比例是多少…。

方議員信淵：

岡山火車站進出的旅客量多不多？未來多不多？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岡山站的位置已經來到岡山市區，我們預測它的旅客數絕對會比現在南岡山站還要多。

方議員信淵：

到目前為止，根本就沒有規劃，規劃上都沒有看到未來岡山站整體交通的動線，包括停車空間現在也沒有看到。請副局長會後趕快把資料給我，你說有，好，我相信你，你說有，會後你趕快把資料給我。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好，沒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假如沒有的話，本會期的質詢我絕對會和你輸贏，好不好？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請坐。你這個狀況，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真的，市長不在了，大家都在放假了，我也沒有辦法，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希望大家當一天和尚要敲一天鐘。

還有，我要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橋頭的青埔站，民衆一直跟我反映說有可能要收費，這個部分，交通局副局长你知道嗎？有可能要收費，副局长你知道吗？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請問議員是針對橋頭站的機車停車場？

方議員信淵：

青埔站要收費。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青埔站的停車場嗎？

方議員信淵：

停車場要收費。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汽車停車場還是機車？

方議員信淵：

汽車停車場包括機車停車場都要收費。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這塊是捷運公司在做經營，據我所了解，他們是有這樣的規劃。

方議員信淵：

我一直跟你強調整個捷運現在的營運狀況已經不是很好，尤其大高雄整個環狀交通網建立上不是非常的理想，肯去坐捷運的人相對已經不錯了，所以當初

設立的時候都非常鼓勵民衆坐捷運，你現在要收費，他去高雄一趟來回多收五十元、一百元，他就直接開車去就好了，何必坐捷運呢！所以大家在思考收費的狀態時，你一定要考慮到捷運站的營運狀態，這樣對市民朋友才會有幫助。你多收他的錢，現在誰要坐，別的地方都已經無法營運了，捷運站已經無法…。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說明，其實整體規劃對於轉乘捷運的乘客來說，收費絕對是非常低，甚至根本不會收費。如果不是轉乘捷運的乘客，就一般的乘客來說，收費是有弊於停車管理，我們會再跟捷運公司了解收費策略部分之後，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大家早安。時間短短的，不過都委會的業務很重要，還是要認真質詢，縣市合併已經超過 5 年了，不只 5 年，99 年、100 年到 107 年有七、八年的光景，進步當然是有，但不是很理想，都委會的工作就很重要，其實是有兩個功能。第一，好像醫院裡面的復建科，因為縣市合併，你就做接骨師復健，發生問題就接骨，縣市合併在交界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你應該要把它縫合起來，透過整體開發都市特別計畫、特別重劃，把它接好縫好。

最好的案例就是我的選區，剛剛方信淵議員也一樣，我是左楠區，他是岡山、路竹、橋頭、梓官、彌陀等等。楠梓區跟橋頭之間就有特別的兩個區，在高雄北方有一個藍田援中港的高雄大學特區，都是區段徵收的，但高雄大學特區是一、二十年來才區段徵收。在原高雄縣有橋頭新市鎮第一期，至少 30 年前就開發的新市鎮開發區，那時候是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的，全台灣地區有好幾個，包括台北淡海的新市鎮，南部高雄有一個橋頭新市鎮。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雖然還是有兩個特區，但為什麼高雄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發展的那麼不順利，就是沒有跟高雄市好好的配合，如果兩個特別開發區連在一起就很漂亮，但因為高雄市做高雄市的，原高雄縣的就是代表內政部做內政部的，接起來就不是那麼順暢，地價以前最爛的時候飆到第一道三、五萬一坪，當然現在已經二、三十萬了，炒作地皮賺得笑哈哈，但是周邊的百姓苦哈哈，因為兩邊原高雄縣市沒有辦法銜接。

還有一些農業保護區，照理講都委會要做個功能就是接骨師，把原縣市交界的高雄縣市合併好，使兩個開發特區都能夠真正發展為最好的，那邊都有橋剪，很多重要的公共設施都來了，照理講都會公園都在旁邊，一坪好像剩 5 萬元。阿姑，如果那時候我們知道就把它買起來，宏總建設公司就可以重新再發

輝、再現風華。都委會很重要，兩個開發特區如何銜接，過渡地帶如何透過特別重劃來處理，等一下請地政局黃局長說明，不只是主委。

第二個，除了做復健的接骨師之外，我們要做營養師，做家醫科的醫師，把家庭建立好，把體質養好，高雄都很哀怨，人口為什麼會少，因就業外移。主委，你一定很哀怨，高雄市的人口為什麼都沒有成長，大家都去外地，你們就解釋因為高雄沒有好的科學園區，沒有人才會留在高雄本地，高雄不是沒有科學園區，只是以前都是重工業，不管是石化、輕工業，我們也很多加工區像楠梓加工區、前鎮加工區，縣市合併後有本洲又有岡山又有永安等等，我了解的就有一堆，還有大發工業區等等很多，不是沒有，現在好不容易高雄科學園區在路竹，聽說不夠，華邦電都進駐，差一點連台積電都進駐，我們就再做更好。

我已經苦口婆心跟你們講，橋頭除了第一期之外，現在第二期的階段，你們真的也聽進去了，就請張森景政務員來看了，在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問你，一個科學園區畫了一個餅，自然餅就很好吃、就很好，你要給它營養，要給它好好的照顧，如此科學園區才會好，所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很重要，因為都委會是一個都市發展的領頭羊，這隻羊以後是長得肥肥胖胖的還是瘦巴巴的，營養不良的，所以我說營養師很重要，不能小鼻子小眼睛。高科第二園區在橋頭糖廠那一帶到原高雄縣岡山，就是剛剛方議員講的，青埔站以北到岡山很重要，紅線已經要延伸到路竹了，橋頭新市鎮已第二期，等一下請副市長說明。

你們怎麼規劃？面積多大？裡面要規劃什麼？裡面是不是很營養，不能只有都發局在亂搞，工業科學區園是經發局的業務，不！你規劃的都不好，像是以前橋頭新市鎮的第一期，都做自己的，有沒有跟高雄市配合？很可惜一坪剩5萬元，還是要現在的三、五十萬，你要上天堂還是下地獄，做得不好，你不一定講第二科學園區蓋下去，高雄市的人口就進來了，什麼就成長了，不一定啊！我不是唱衰，我絕對是看好。但是如果做的不好，也絕不是如你所講「會那麼好」。不能只有做經發局的事情，包括相關的像是教育局，我就講都市計畫整個好的來了，整體開發，教育局相關的也要進來，因為你要留住高級人才，學校的周邊是不是、科學園區旁邊的住宅條件好不好、交通好不好、教育環境好不好，有沒有市場、有沒有好的機能，有好的條件才能留住人，不然要把小孩送到哪裡去？我上班要到科學園區，然後還要把小孩送到很遠的地方去就讀！把學校附近的先規劃好，在園區旁邊的幾個明星國小，甚至從幼稚園開始，到國中、高中，讓他們喜歡在那邊就讀，就像是新竹一樣，之所以新竹為什麼會那麼厲害？我們讀教育的最清楚，園區裡面就有特殊的實驗高中和實驗中學，當然大家就會搶著去就讀，升學率多好！所以我想周邊的都要做，請史主委說明一下這兩個，再請地政局說明一個，「橋頭新市鎮」和高雄大學及第二期的

開發情形如何？請主委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我想針對兩個問題，首先是議員長期以來一直關心的楠梓、橋頭地區之間縫合的問題。確實也是，在縣市合併前大家是比較難以討論這個問題，但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部分也在議員的要求之下，其實就是在甲圍地區的縫合工作，我們先前就以 10 公頃以下提報給內政部，目前正在審查進行中，看看有沒有辦法將它納入都市計畫當中。當然也是就公益性和必要性來審查，但是如果是就大家所期望的全部，坦白講，現階段是有困難的。

周議員鍾滋：

主委，我當然也知道是有其困難度，〔是。〕但是你可以用第二科學園區把它納入，做整體的開發。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第二點，就是議員很關心的橋頭新市鎮後期的開發，以及和科學園區的結合。首先，我覺得科學園區不是只有市政府的工作，其實最重要的是科技部，科學園區是隸屬科技部。我們現在是配合中央快馬加鞭，差不多每個禮拜都要召開一次會議，事實上，我們希望透過橋頭新市鎮二期的開發，「二期」事實上也一直都沒有進行開發，由二期的營建署先來進行土地的取得以及區段徵收的工作，後續平行科技部進行科學園區的報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最後，結合為科學園區。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再給 1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再請教主委，最重要的就是你剛剛講到的中央，不只是內政部營建署，現在科技部又進來了，甚至經濟部等等的都會進來，因為它是科學園區嘛！高科技園區，所以科技部也加進來。而且也不只是這樣，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要辦好，就像是第一期新市鎮有失敗的，至少不成功窩囊了二、三十年，是最近高雄市發展起來才帶動它的地價飆高，所以為了避免重蹈覆轍，希望高雄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都發局、教育局等等的相關配套措施都要和中央配合，這樣才會真正的…，「只要營養充足，自然就會頭好壯壯」，不然的話，還是一樣，這就很麻煩了！好不好？

主委，我希望相關單位都委會要好好的努力，也不要只有中央而已，地方也要跟他好好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接著請蔡議員金晏質詢，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想還是要感謝都委會裡面的各位委員專家，以及各個領域的人士對於高雄市的幫忙。我看了一下這個報告，我們有幾個主要的重點在不不論是產業開發或是社會福利，還有這一、二年來在推的，針對中央的危老條例去做一些土地分區管制的調整，配合做一些…，等於是老舊社區的更新，以及還有一些加強地方發展。

我想表達一點個人的看法，我也當了兩屆 7 年的議員，我們看到了其實配合中央相關的陸陸續續這幾年，不論是針對長照的需求也好，針對幼兒相關的托育也好，當然也包括這一、二年的危老重建，我們都做了很多在都市計畫上的努力。而我們看到的一點就是，這些案子感覺就是這裡一塊那裡一塊，到底這樣有沒有符合整個都市發展或是都市計畫的目的，它必須是整體考量的，這個我是不了解。我在此還是要建議市政府，未來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盡量要用更寬廣的視野去看，而不是這裡有需求，誰講到這個學校哪裡可以做些什麼，那我們就這裡變一下那裡變一下，到底這樣符不符合整個系統的改變，我想這個可能就必須要去了解看看。我不知道，我一直覺得這樣…，第一、速度其實滿慢的。第二、會不會是哪裡出了問題。這個都市計畫原有其用意，經過過去這樣成形的過程中，當然具有其用意，我們就突然的把它變更了什麼，我想這在整個都市的發展會不會有點危險和盲目，這個可能就必須要去看。未來我也希望都發局在都市計畫這裡，我想都市計畫就誠如周議員所講是上位計畫，必須要用更全面的視野來看，我想這樣也會比較好一點。

再來是針對台泥案請教主委，你當主委應該是第二年了，對不對？你知道當初的台泥案議會最主要要求市政府要趕快和台泥談，因為那裡幾乎有 90% 以上都是私有土地，都是中信台泥的土地，所以當初也是由他們提出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的需求，我們再配合他們做審查。請教主委，你知道當初議會為什麼會一直要求市府要趕快開發那裡的原因，其主要的需求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我想大家都知道在那個地區我們基本上遇到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目前大家很急迫在意的就是淹水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

在私有產權上，希望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相關的用地狀況下，是不是能夠先協調先行使用，能夠把滯洪池先開闢好，就目前來看，在颱風季節來臨時，確實是有發揮其滯洪的功能。

第二個，當然是整個台泥石灰的開採，事實上在整個高雄當地是一個很不好的記憶，我們也希望在景觀、環境及設施上，能夠趕快予以改變。所以現在的狀況，大家第一個關心的就是，是不是會完成遷廠？我想這在年底應該不是問題。通常較關鍵的問題，就是當初經過了協調，也獲得他們的幫忙，同意讓我們先行使用開闢滯洪池，現在也進行到最後階段的細部計畫，簡單來講，就是雙方的區位和回饋等等的問題，這些都必須盡快的和他們再…。

蔡議員金晏：

目前細部計畫的狀況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們當然希望台泥能夠趕快提出來，讓我們雙方來審議和協商，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提出來。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由開發方提出細部計畫的擬定，然後我們再來審查，〔是。〕你有沒有把握他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來？還是就…，市政府這邊能不能夠主動去…？因為剛剛講了，主委也知道，第一個問題，我想大致上也解決了，在雙方的努力以及市民的需求下，我們的滯洪池在去年蔡總統也下來剪綵，真的做得很好，因為剛好也位在整個區位的中間，所以如果你進去看，這邊也圍起來，那邊也圍起來，現在也有很多的民衆在那邊運動，因為它遲遲未開發，所以還是有點格格不入，我想第一個問題已經算解決了。第二個問題是大家所期待的，我知道許代理市長在上個會期中，在議員的質詢中有提到在年底會遷廠，不過我現在是看不出來，我當初在質詢時也有說，美術館就在他的東邊，北邊是內惟，南邊連接鹽埕區，這個都是整個都市的精華地帶。但我們可以看到混泥土廠就位在中間，大車也無處可走，行經學校、住宅區等，民衆也抗議，從民國 100 年、101 年講到現在，現在細部計畫還沒提，我提一下當初主要計畫的期程，其實這個案子從 85 年就開始吵了，因為有這個需求，他目前也停止採擴了，希望能趕快開發。

在 100 年 10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公展，這是在主要計畫的部份，我們講的台泥鼓山廠區就是所謂的工 21、工 23，在 102 年 6 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經過約兩年的時間，這是主要計畫的部分，105 年才送到中央通過，這裡就會有兩個問題，第一，時間會拖很久，細部計畫要不要送中央嗎？不用，送地方就可以。我希望未來細部計畫出來後，市府能夠主動和他們談，我不知道目前

的狀況為何？是資金不到位？還是他們有他們的需求？還是到時是私人自辦重劃？我希望這部份能夠趕快來做。

第二個，中央的問題…，我想也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講地方自治…，但這個案子中央卻花了 3 年的時間，我不知道人生有多少個 5 年？這樣的程序是否合理？我想不管是哪個黨執政，我覺得這樣的都市計畫制度，是否忽略了地方自治的精神？我們可以看到他有寫 3 個時間點，104 年 3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這不知道是第幾次的審議，再來就是 104 年 12 月第 866 次會議報告，坦白說，計畫送進去後，經過這 9 個月有什麼改變嗎？到底有沒有意義？台灣有很多東西就是浪費在這些程序當中，我想這也是我們應該要面對的。我們一直講台灣要發展、高雄要發展，如果凡事都卡在程序中，我想都只是空談而已。是否可以請主委回去向市長報告，趕快和台泥協商，希望他們趕快來做，因為他的開發是有期限的，只要一進入那個階段，我想那裡很快就會有改變了。你可以去查台泥開發的新聞，從 103 年到 107 都一直再講要開發了、要開發了，大家也都等很久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這些都是制度上的問題，這一任的政府只剩下 4 個月，但是還有努力的時間，我們可以檢討看看，這樣的制度對於城市的發展是否有幫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分成 2 個部份來回答，第一個有關台泥的部份，接下來的問題是細部計畫，細部計畫無涉中央，所以這個請放心；第二個，其實面對民間的開發，有時是市場機制的問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過去因為鐵路尚未地下化，就像議員所講的，雖然他的北邊有內惟、東有美術館、南有鹽埕、鼓山，但這裡就卡到一個三不管地帶。包括在接下來的鐵路地下化，還有水利局將那裡的排水也都做得很完善，如果那裡有開發的誘因，廠商不可能不開發，現在看看是否能儘快水到渠成，這個比較重要，這部份我們會再加強，我們也很希望這個地區能發展起來，我想鐵路地下化已讓大家吃了定心丸…。〔…。〕希望能趕快地下化通車，否則已經拖了太久，大家開始懷疑是否真的會地下化。

第二個，剛才議員提到中央和地方分權的部分，這個案子當初在中央的專案小組時，可能有要求台泥補充很多資料，所以時間上有拖延到，否則一般比較沒爭議性的問題時，依目前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查速度，和以前比起來已經快很多了。但制度上要怎麼調整，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的探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蔡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雨庭質詢。

李議員雨庭：

都委會委員、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好。有關大寮區鳳林四路眷村土地的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已經在 103 年 5 月公告實施，將開闢 10 公頃的公園，計畫引進一萬多人，這對大寮地區的發展及大寮捷運站的乘載量有極大的幫助。這項計畫是以市地重劃的方式來開發，但是他的產權大部份都歸軍方所有，目前也沒有任何的古蹟文化，或是佔用戶拒不搬遷的問題。但是這 5 年來，這個將近 50 公頃土地的開發案一直荒廢在那裡，嚴重影響大寮地區的發展，大寮區的市民朋友都一直在問，為什麼這個開發案會延宕這麼久？在地政局的土地開發處的網站內，辦理中的公辦重劃也沒有這個重劃案，這個重劃案目前的進度為何？為什麼網站裡沒有這個重劃案？市民朋友也沒有看到開發案的進度？我們都感受不到，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

感謝李議員關心大寮市地重劃的案子，這是第 81 期的重劃區，剛才議員也有提到這裡將近 50 公頃，我們在 106 年 4 月 25 日時，我們已經提報重劃計畫書到內政部了。

李議員雨庭：

去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

對，去年 4 月第一次報，但是他們有一些意見及疑慮，所以退回來。

李議員雨庭：

103 年公告後，我們去年才提報？103 年 5 月已經公告實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

在都市計畫公告以後，他還要做水保計畫及環評計畫，這 2 個計畫就拖了 1、2 年了。提報重劃計畫書時，這 2 個計畫須要核定才能報，報到內政部後，地政司有些疑慮，他要我們澄清，我們將他們的疑慮澄清後，在 7 月時…。

李議員雨庭：

去年的 7 月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去年 7 月的時候，我們報到內政部，對不起！是去年的 8 月 1 日再重新報到內政部，但是內政部還是退回來。裡面的兩個重點是什麼？第一個，這麼大的公有土地你要不要看看他們的意見怎麼樣？他們到底有沒有同意要不要重劃。

李議員雨庭：

局長，你認為這個案還要拖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再把那個過程稍微跟議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雨庭：

我知道程序上是一定要走，但是我剛剛也提到，這全部都是軍方的土地，也沒有佔用戶拒不搬遷；也沒有文化古蹟的用地，這個土地是很單純的，你從一百零幾年就已經遷走，這些眷村都已經清空了，你一塊土地放在那裡雜草叢生。鳳林四路是一個交通要道，本來是可以很繁華的，但是那些眷村遷走了，土地又荒廢在那裡。整個大寮少了一塊的發展，我覺得我們的程序是不是應該再加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的確這個地方要趕快做，因為三個眷村裡面只剩下這一個而已，這個最主要是一個程序問題。什麼程序呢？就是裡面的這些私有土地是免重劃負擔，內政部對這個是有意見的。重劃區裡面的負擔是需要重劃戶全體所有權人共同來負擔的，這個文字一定要拿掉，他才要審。我們現在就是跟都市…。

李議員雨庭：

你們是專業的，你們就要去溝通好。局長你不要再回答了，時間有限，我想要提出我們看法，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整個大寮的發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塊。整個那麼大片的土地將近 50 公頃，市政府將他整個放在那裡，市民朋友感受不到，我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時間也拖得太久了。

第一個，全部都是軍方的土地，我希望在我們執政的時候能夠加快腳步，包括市政府跟中央政府能夠盡速來辦理。溝通好整個大寮、林園，都委會我剛剛看到重要案件報告裡，促進產業開發案推對社會福利；加速危老重建案；加強地方發展。整個報告書裡沒有提到大寮、林園，我們感受不到大寮、林園的一個整體發展。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國道 7 號又就稱為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這幾天下雨，包括前鎮、小港區的議員，包括主席，我們這幾年來一直提到整個沿海路台 17 線，包括南星計畫，包括洲際碼頭在那裡，我們每一次要來市區真的是有夠危險。昨天下雨，路又不平，坑坑洞洞的，整個大貨車、大卡車都在路上跑，小轎車相對開起來危險。上班族也好、騎摩托車的市民朋友也好，每一天都險象環生。這個議題在小港、前鎮、林園的議員一再的質詢，除了路不平、除了交通阻塞，國道 7 號何時能建？

國道 7 號主要的目的也是要紓困這些大貨車、大卡車的乘載量，我想請教一

下主委，你認為從港、市發展來看，國道七號目前是卡在哪裡？是不是有需要加強腳步？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誠如議員剛剛所講，這幾天大雨，整個大貨車、聯結車，在整個市區大家的感受特別的深，不只是對路面的破壞，事實上對整個交通的影響感受也特別深。

國道 7 號其實他最重要的是要把港區的貨櫃聯結車直接引進到國道上，國道 7 號大家也都知道過去是發生在兩端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頭端要從港區引上國道 7 號，事實上是要經過大林蒲，那是一個問題，但是大家比較沒有注意。第二個，路線，過去坦白講大家有一些爭議，事實上在這個狀況底下，經過範疇界定以後在今年已經確定要進入二階環評。

李議員雨庭：

總共有幾階段的環評？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總共兩階段。

李議員雨庭：

兩階段。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們當然希望整個二階的環評能夠加速，事實上對於整個高雄港的發展，甚至更大的不管是自由貿易港區或深水碼頭的發展來講，國道 7 號是早晚要做的事情。

坦白講時間過得很快，一拖就差不多要過 10 年了，我也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趕快來進行二階環評的工作，而且最重要是趕快路線上大家不要再有所爭議。

李議員雨庭：

昨天本席從林園到小港開了將近 40 分鐘，整個沿海路坑坑洞洞的在修補，整個大塞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雨庭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大家好，有關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席也列出了幾個非常重要的案子，這個之前本席也跟都委會針對未來林園地區、大寮地區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帶動整個林園跟大寮的發展。等一下要問主委，也是副市長，有關這些案子

目前的進度，然後再做回答。

首先針對林園區海岸景觀復育及周邊道路，當然這個案子市政府還有都委會這邊所有委員都非常了解，之前水利局也針對從港子埔排水一直到中芸漁港這一段，這一段要報前瞻計畫，這一段要優先來做海岸復育的工程，當然我們在整個海岸復育的工程，你要施作，因為目前都市計畫的道路，就是從港子埔排水一直到中芸漁港，這一段從鳳鼻頭港到汕尾漁港，全長約 8 公里左右的海岸線，現在水利局呈報中央是這一段要優先來施作，問題是這一段的都市計畫道路旁邊鄰近的道路有 12 米、8 米、10 米、4 米，甚至也有沒有道路的，沒有都市計畫的道路，也有 4 米寬。所以整個這一段道路的現況是非常不一，平常進出就非常困難，而且這邊又有一所中芸國中，中芸國中的側邊道路，這邊道路因為是中芸國中，當初中芸國中有完成建校。所以就有把 15 米寬的道路把它留出來。那其它的呢？其它都沒有，其它的都市計畫道路有 4 米、8 米、10 米。所以這個真的會影響到地方的發展。剛好水利局要來興建海岸復育的工程案，也可以把都市計畫盡速變更，然後道路一併來開闢，這樣才有辦法讓整個地方的發展做一個提升。好，這個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就是針對大寮公兒 4-6，這邊全部都是住宅區，公兒 4-6 就被包圍在住宅區裡面。當然這一些地主，還有周邊的住戶一直在反映，我們需要一個公園，這個公園就剛好在我們住宅區的鄰近，公兒 4-6 這塊地又不大，現在工務局養工處那邊也籌不出經費，目前也沒有經費來開闢，既然沒辦法開闢，是不是乾脆這一塊地我們來解編。因為就在大寮里，大寮里的人口非常眾多，既然我們市政府沒辦法開闢，乾脆那塊公兒 4-6 的土地，我們來把它解編，解編還土地於人民，讓 30 多年前那些地主的期待，期待政府趕快來徵收，可是都沒有徵收，解編給我們的百姓、給我們的地主，看看要把那塊地做什麼用途？當然如果市政府可以開闢那是最好，短時間內沒辦法開闢，乾脆我們就把它解編啊！看是不是也可以合併成住宅區，一次讓這個住宅區有個完整性的來做開發。這個是第二個案子。

第三個案子，針對林園區港子埔那邊有一個文中 6，還有一個文中 1，文中 1 就是港埔國小，就是現有的港埔國小，文中 6 就是未來要做國中的預定地，這一塊文中 6 就在我們的鳳鼻頭遺址的一個東側，鳳鼻頭旁邊又有一個苦苓腳的市地自辦重劃，市地自辦重劃就在這一邊。所以文中 6 就在這邊，這邊是海軍陸戰隊的一個基地。那旁邊後面有一些墳墓區，還有一些山坡地。所以文中 6 設置在這邊是非常不恰當。這個在之前都探討過，我們也有提出一個案子，就是文中 6 跟港埔國小要來垂直整併，這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的進度到什麼地方？內政部那邊是已經有核定了嗎？或者是怎麼樣？如果說文中 6 他

可以跟港埔國小…，港埔國小那邊的用地還有一部分未徵收。所以如果可以把它垂直整併的話，也可以符合學校的需求，而且跟地方的發展不會衝突到，這一點等一下也請主任委員這邊來做答復。這個案子上次都市委員會有檢討過。廣應街就是林園最大的宗教信仰中心廣應廟，廣應廟這個百年的古廟，旁邊剛好跟 12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有抵觸到。所以爲了避免這間一百多年文化的廟被拆除掉，剛好可以把這一段 12 米變更為 10 米，這樣就可以確保我們廟的古蹟不會被拆除掉。所以這一點應該也是送內政部，目前的進度是到什麼地方。

最後就是清水巖，清水巖旁邊這條道路，目前已經來做一個都市計畫的變更，因爲原本的都市計畫道路的路型會拆到清水巖古蹟，我們的新工處還有我們的設計部門，顧問公司有到現場把道路用地的這個路型來做一個調整，目前這個案子也送到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而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這個案子的確定進度到什麼地方，所以也請一併答復。針對以上本席所列出的這一些案子，請我們的主任委員來做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任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王議員。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這裡報告是第 4 次，王議員每次都盯得很緊，我逐條來簡單答復。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首先，清水巖旁邊道路變更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實際上會來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會來協助，但是新工處現在針對路型、路線還在調整，所以剛剛王議員說已經送來都市計畫委員會，實際上是還沒有。

王議員耀裕：

還在新工處的階段。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還沒有送來，我回去會請他們快一點送，送來之後，我們都市計畫的程序上，我們一定會來協助，趕快來完成。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第二個就是說，剛剛講到文中 6，時常遷涉到老阿嬤這個徵收的問題我也知道。所以我們用垂直整併的方式，實際上也希望解決老人家的問題，把土地還

給他們。這個部分已經在內政部都市委員會的專案小組，現在要求教育局在補充資料。我想就順利讓他繼續審查，讓我們來完成，現在已經在內政部都市委員會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他送大會之前一定有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一定會要求你當事者，就是教育局一定要補充相關資料。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進行當中，好嗎？這是大概說明，但是基本上就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至於說，這個廣應街道路的縮減，現在正在送內政部都市發展委員會當中，9月份就會送內政部都市發展委員會大會的審議，已經送出了，他現在排在9月份，9月份來審查，這剛好牽涉到這個小學變更的問題。再來就是議員剛剛講的問題，公兒4-6，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對於這個兒童遊戲場，或者是公園的解編，坦白講要比較謹慎。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在檢討當中，因為實際上附近的住宅這個開闢率也不是很高，你把它解編完又變成是住宅區。所以坦白講對這公園的公共設施的考量可能要再謹慎一些。所以我們還在繼續檢討當中。〔…〕議員說的也有道理，不然你就給他解編，不然你就趕快開闢。〔…〕我了解，議員說的有道理，不然你就解編，不然你就趕快開闢，不要閒在那邊。再來，議員多次關心有關於我們整個海岸線的開發及道路的拓寬，這分兩個部分，海岸線的開發經過議員多次的質詢，水利局也完成相關的評估，應該是1億7,400萬，我們現在責成水利局趕快向前瞻基礎建設爭取錢，這個部分不會像議員之前一直講的，北邊茄苳都有，為什麼南邊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先來解決這個問題。

道路的拓寬開闢牽涉到各局處以及一些私有地的問題，可能要逐條逐項來檢視，這個部分是不是繼續讓相關局處來進行這些工作。〔…〕這個可能要逐條逐項來檢視，因為這個彎彎曲曲，你也知道海岸線不是那麼簡單，給大家一些工作的時間，平行做業就是水利局趕快把那條經費爭取下來，那條經費好像有部分是徵收費用，用地費用的徵收就四千多萬。〔…〕對，這個我們平行來檢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王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上來坐主席台，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接著請曾議員質詢，10分鐘，開始。

曾議員麗燕：

請教都發局王局長，我們上會期很多議員都針對建蔽率的問題在做討論，那個時候局長也承諾說要去研究討論建蔽率的問題，王局長，我們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去年議會確實有提到這個議題，感謝議會的支持，同意我們編一筆經費今年開始來做委託研究，因為建蔽率的問題牽涉的層面很廣，它牽涉不只一個建築基地的大小、牽涉環境的品質、牽涉整個都市整體的景觀，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是用審慎的態度來研究，在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今年 4 月 9 日正式委託專家學者，委託一個專業單位來進行研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請一些專家學者和相關公會來進行討論，目前進行到初步的階段，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可以提出初步的方向。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能夠快點出來讓市民有所遵循，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再來是大林蒲的遷村案，現在是選舉期間，我們在地方走動的時間更多，接觸的百姓更多，更了解他們的需要，到現在為止，前一陣子你們也邀請了一些宮廟去說明，大家都以為是說明會，沒有想到你們把他約到鳳山的行政中心以後，竟然要他們來簽這個授權書和同意書，引起非常大的迴響。我們在大林蒲這邊的遷村案，百姓一直希望你們了解他們的想法，不是他們要遷村，是政府逼得他們沒有辦法住在那裡，所以政府應該幫他們遷村，這個觀念一定要很正確。

我們房屋的查估，上個會期我也問過，到底查估這些房子還有多少沒有完成？請局長具體告訴我到底有幾戶？那天請廟方的主委去開會，主委和局長，大概你們不知道這個宮廟它不是私人土地，它所有的一毛錢都是信眾的，他們有一個信眾代表，然後選出一個主委來管理廟產，你要動到廟的財產一定要經過會員大會所有的信徒，因為每一分錢都是百姓的，就是這些捐款的，蓋的也是他們的錢，不是主委也不是這些信眾代表。你們搞得這樣子我覺得很難看，因為你們的查估動作有很多都還沒有完成。

尤其我上會期也講了，你要做好一件事情或規劃一個活動，以及規劃一個建築案，要做任何一件事情之前你一定要有所規劃，你一定要有所計畫，你才能夠去做，做了以後才會完美，才能夠知道我們的目標是要怎麼樣？然後你做到哪裡了，有很清楚的時間表。我們的遷村案到現在為止計畫書都還沒有出來，我們也一直講，百姓也一直要，不管這個計畫書到底是主辦的都發局，或者是哪個單位必須做出來的，或者是由需地機關來做這個計畫書，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都沒有看到，百姓也沒有看到，他們整天就是非常惶恐，大家都很迷失，走到每一個地方，每一個人都問我，我想不只問我而已，所有的民意代表他們一定都會問一句話，遷村案到底會不會繼續做下去？遷村案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這個議題我也看到你們在努力，可是爲什麼還有那麼多人對這個遷村案產生許多問號，而且這個問題你們要很清楚，就是我們遷村案沒有一個非常具體的內容讓這些百姓了解，所以到現在爲止他們這些聲音還是非常多，舉例來說，我到遷村地點去，他們最大的要求，我請問局長，不能蓋房子的戶數面積到底多少？據他們跟我講非常多，比例也很高，上個會期我在請教的時候，你們一直跟我講要他們去住大樓，我告訴局長，我們是鄉下，雖然我們是高雄市，從第二個都市變成第三個都市，所以雖然在都市裡，但是他們住在幅員非常廣的小港地區，他們的想法還是很鄉村，所以他們不願意住大樓，就像目前我們一直在推動公共運輸一樣，因爲他們都習慣騎機車、腳踏車，同樣是在高雄偏遠地區，他們還是喜歡住透天的房子，而你硬要他去住大樓，他們一直拜託我這個遷村案，基本上一定要讓他們不租，蓋房子能夠加購土地來蓋一棟基本圓屋型的房子。局長，我拜託在座所有委員能夠擬定一個更大遷村的地方，或怎麼去取得更大的地方，讓大家得償所願，就是能夠買地加上他們現在的土地蓋好一棟房子，讓他們是有房子住的，而不是又要去買大樓，他們是不習慣，所以這一點我請主委、局長、有關單位，及目前的委員會能夠去重視，也能夠給他們…。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曾議員每次都很關心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我先感謝你。有幾件事情要跟議員報告，第一項就是議員關心的地上物查估，有關地上物查估，我們透過挨家挨戶和衛星圖示，基本上整個大林蒲應該是有 4,287 棟這麼多建築，我們已經完成九成以上，還剩二百多棟真的沒人居住也找不到人，這個無所謂，真的要遷村的時候一定會找到人的，所以也很感謝大家配合市府的相關作業。

跟議員報告，我們去年、今年和明年中央都有編經費支持我們遷村相關準備工作，雖然整個遷村總計畫中央尚未核定，到現在我親自參加中央會議已經超過 20 次了，確實有很多跨局處、跨部會的協調工作現在正在進行中，但是不是有進度呢？坦白說是有進度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項進度就是，我們向居民已經承諾一坪換一坪，表示我們要準備足夠的土地讓大家來換，這個部分基本上應該沒什麼大問題。議員也知道本來紅毛港遷村的土地面積不夠，一定要用到台糖的面積，坦白說台糖是要很大一筆錢，這個部分差不多應該要解決了。

最後一點，議員多次替居民請命，確實有部分大林蒲市民朋友本來持有土地面積不足，最低建築面積應該是在 15 坪以下，第一個問題，這些人是不是很多？這些人持有的土地佔整個大林蒲土地不到 2%，所以第一個並沒有很多

人，也不是絕大多數人都是這種狀況，絕大多數人都不是這種狀況，這個部分地政局都已經清查出來了。第二點，我要坦白向議員報告，如果我都說好聽話，而不說實話也不對，我們現在準備一坪換一坪的土地實屬不易，所以確實沒辦法讓大家增購土地，沒有辦法讓大家增購土地。一坪換一坪是 10 坪就換 10 坪，15 坪就換 15 坪，30 坪就換 30 坪，確實已經沒有土地讓大家增購了，這個部分要跟議員說實話。我們也鼓勵大家可以合併興建，你 15 坪我 15 坪大家可以用合併興建的方式，至於要怎麼住你們自己去協調。〔…〕它可以建 4 層樓高的各自來分，這個要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一坪換一坪的原則是確定的，但想要增購土地是沒辦法的，這個我向議員報告。〔…〕這樣我就很抱歉了，因為我也沒辦法。〔…〕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提供一坪換一坪，你本來有多少坪數我們就給你多少坪，不會減少也沒辦法增加，我要老實跟議員報告。

主席（王議員耀裕）：

接著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召集人、都計委員，今天我趕快把握時間針對幾個案子，到底審議的狀況有沒有照一般人想像，高雄市重大權益和都市發展未來需求，讓都計委員好好為我們把關。有幾項事情跟大家就教，我今天的主題是「審查量超載？都市計畫委員你們累了嗎？」令人費疑猜都市計畫審議案例，第一、刪除高雄市最重要交通幹道中博地下道計畫卻沒有替代方案。各位委員，當初你們是不是在位？如果在位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持反對意見或質疑的意見？如果不在位，未來遇到這種問題你們會不會進行審議？我跟大家做個報告，99 年到 104 年台鐵捷運化三民區都市計畫書裡面，針對火車站周邊交通認定在文字裡面都寫「負荷過大，應該興建中博地下道」，在 99 年這本計畫書裡面第 22 頁寫「火車站周邊交通壅塞」；第二個，第 24 頁寫「必須要闢建復興和自由路來貫通」；第三個，為了要防止火車站雍塞混亂，中博地下道應予保留，在第 37 頁。時間不夠，我秀一下這個都是在計畫書裡面的截圖。

再來是壅塞需要蓋，民衆反對說你要拆我的房子來增闢自由、復興路，他們持反對意見，而我們的都委會開會決議說，不只要中博，自由、復興路一定要拆民房，一定要蓋的理由是，因為在 97 年 5 月 8 日都委會會紀錄「中華路、中博地下道、民族陸橋交通流量在 300 到 5600pcu 之間，服務水準 D~F 級，已呈飽和。自由、復興路對紓解南北交通有其必要，必須要闢建。」所以不只要建中博，還要蓋自由、復興。99 年計畫書拆中博臨時高架橋後有四個交通方案，第一個，所有交通左右邊分流；第二個：闢 20 米的自由復興道路，再

來，環抱火車站的站體，闢 15 米的站東站西路。最後一項，闢雙向 22 米的中博地下道，四項計畫，但是這個堅持，最先堅持塞的這樣一定要這樣開，民衆來反對你們也說不行，一定要這要開，這個堅持在 103 年的時候莫名其妙的轉彎，103 年 3 月 29 日，交通局簡短發布新聞，衝擊周邊商圈交通商機，侵害環境與安全疑慮，耗資 22 億但是效益有限，你們去網路查就有看到這個新聞稿，就這樣子活生生地把中博地下道幹掉了。

在 104 年的都市計畫書裡面，直接就把每小時尖峰時間 307pcu 的高流量中博地下道刪除，刪除的過程像我們剛剛講，原本的計畫書裡面有四個交通方案，你們把最後一項刪除以後，這一條中博地下道是負擔南北交通車流 16%，16% 有多大你們知道嗎？全高雄南北穿越 16% 耶，你們要廢除的時候，都計委員有沒有說，你們有沒有替代方案？計畫書裡面隻字未提，怎麼會這樣？你們都沒有質疑？高雄市民也不知道，議員也不知道，這個是要發生的，你們審的。

再來，第二個案子，令人費疑猜的都計案例，石化油槽旁的夢時代，商場與都市計畫是怎麼審議過關的，真的沒有都計委員憂慮這些風險嗎？這是 88 年太過理想，缺乏風險意識的亞灣區相關計畫，就是多功能經貿園區，亞灣區大家也知道，他是緊鄰高雄市區內最大的油槽群，起碼 360 多顆，91 萬公秉的石化油槽，有多少你知道嗎？高雄市過去 11 區 170 萬用戶喝水可以喝 9 個月，9 個月的量這麼大。

97 年的時候，我們消防局針對華運萬一它翻車，油槽翻車還不是油庫喔，如果發生洩漏會造成甚麼潛勢模擬，這是我們高雄市的公文書，模擬出來夢時代和周邊就會受威脅，這個我們高雄市消防局自己模擬的，但是從 88 年到 106 年，我把都市計畫書都看過了，有沒有任何委員提到這邊有油槽，有安全風險？你們很會拍照，都會拍周邊的狀況，抱歉那整本計畫書偏偏都沒有拍到油槽，好準，88 年的分期計畫書就有寫到，96 年到 100 年要把大林港興建化學儲槽設施，要到大林商港去興建，101 年到 105 年要把這些碼頭都遷去，105 事實上是怎樣，夢時代到現在已經營運 11 年，有沒有遷，連填土都沒有填好，所以是不是太過理想化，造成甚麼結果，甲工跟我們目前，就是甲種工業區，也就是這些油槽，就跟我們的特貿可以做住宅區，可以做購物商場的東西站在一起，你說這有什麼問題？反正我只要通過了以後，相關的消防單位也會審，建管會審，我跟您報告，公共危險這些油槽裡面的規定叫消防局，只要是這些高價危險物品離古蹟只要 50 米，離公共電路只要 20 米，至於其他只要 10 米就符合規定了。但是這樣符合規定嗎？我跟你報告，我直接問消防單位，我們家旁邊的瓦斯店放 128 公斤的危險量，會跟 1,000 公斤的危險量一樣嗎？他說當

然不一樣，那爲什麼這些油槽，一個油槽跟 360 座油槽一樣只要保留 50 米嗎？他說對，議員你講的是問題，我們在反映中央來修法。

所以法不見得完備，要靠都計委員所有的腦袋幫我們把關，所以就這樣發生公共危險儲槽跟購物商場共存亡，什麼人造成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計畫太過理想，所以我認爲這兩個案例問題出在哪裡？這些案例其實跟都計委員有關嗎？依照都計委員審議的這個都是教材，到底應該用過去的歷史災害試圖來做避災，你起碼知道 81 氣爆有風險了，你們現在有沒有做避災的動作，有沒有去做防範，另外計畫的合理性、計畫的效率性、公平性，這個都是你們該考量的，到底符不符合未來的需求，會不會造成危險，計畫是不是一致性，不管是不是一樣的計畫，爲什麼之前 99 年所審的計畫都說中博地下道要蓋，審同一個計畫，99 年、104 年中博地下道不聲不響的就廢掉了，你們的標準爲什麼是這樣子？基本上我不是要跟你們討論這些事情的對錯，我認爲內部的問題是缺乏風險意識，先射箭再畫靶。很多都是主管機關本位意見之後，送給你們背書。

第二，後工業時代時程變數多，需要一些未雨綢繆的諫士，你們要大聲敢講話，不是去蓋章。內部審查量是不是過多，會影響審查品質，忙的過來嗎？你們連複雜的專案小組，我調這幾年來看，你們的審查量平均 15 到 39 件，你們這些人都是兼職的，理事長也是大老闆，真的有時間把所有高雄市重要的所有發展數字，一一看清楚嗎？我認爲需要。

我有 5 項建言，第一個，大家不反對的話，提案修法，把幕僚機關改爲秘書處，不要都市計畫書是都委會做的幕僚又在都委會，球員兼裁判，審查量應該並重，審查量要做一個約制，不要都推給你們去審，到底審的完嗎？

再來，防行政機關本位，拜託都計委員如果今天你們要審意見的話，是行政機關提出來的請外聘委員來徵詢不同的意見，讓你們有不同意見來做比擬。

再來，延攬各界專業，我們的都計委員是可以聘各其他領域的專業委員，讓我們的專委會去審。最後一項，協助市民爲自身權益把關，在都市計畫書加註市民財產生活秩序〔…。〕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給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最後一項要特別報告，都市計畫書雖然有公告的程序，但是這麼重要的事項，不要說中博地下道廢掉了，未來還要抑制我們的小客車，南北穿越 16% 直接就要這樣幹掉，我說過高雄市民不知道；議員不知道；許多官員也不知道。怎麼可以，你要抑制小客車需要配套需要跟市民溝通，說幹就幹，而且在都市計畫書裡面就定案了，很令人費疑猜，怎麼會這麼粗糙？所以我爲了未來都市

計畫書四百多頁，你們在公告的時候拜託都計委員思考一下，是不是要多列一項。只要關於市民財產、生活秩序、生活習慣有重大變故的，特別列一項，讓市民可以用那一項保障自己的權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郭議員的關心，郭議員問的問題有大有小，我簡單答復，我想中博高架橋的這個問題昨天在市政的總質詢備詢當中，我們許市長已經宣示的很清楚，除非東西兩邊服務的功能能夠完善，不然其實沒有拆除的問題，我想這個宣示已經很清楚了，我就不再贅述。第二個，就是有關於中博高架橋是不是跟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係，我想都委當然是要在都市計畫審查的時候考量整個的交通，與環境跟空間的狀況是沒有錯，但是也不可能他細緻到或涉入到整個實質執行的工程手段，我想這樣子也不一定是好的事情，也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涉及的本意，所以您剛剛提出在 99 年，當時高雄鐵路地下化整個的都市計畫書，通過之後，公告之後，當時所描繪的情境，事實上是沒有拆除的狀況底下，爲了未來所發生的種種的變化，其實那是屬於交通的手段。其實跟都委會沒有關係，都市計劃委員會也從來沒有進行過這方面的審議，〔…。〕是，但是在那個之後，所有的有可能的變化，包括他提出來的交通，各式各樣的手段，其實並沒有再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以坦白講，這個要苛予都市計畫委員會這麼大的責任，坦白講，〔…。〕是，沒有錯，〔…。〕是。〔…。〕是。〔…。〕是啦！所以我才剛剛跟議員報告，我說後來各種交通手段的變更確實是沒有進入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剛剛郭議員講到夢時代的問題等等，我想其實這個就是涉及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他事實上對於整個城市的空間倫理跟空間配置的安排，是不是能夠強力到跟干涉到整個細部實際執行的狀況，這確實是有個競合的問題，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承如議員所講的確實是超載，雖然沒什麼大老闆，坦白講大家也是很辛苦。但是我們現在國家制度的設計，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基本上他是一個無給職，那他無給職的意義，也就是說他基本上是做一個比較概括性的一個審查，納入民間的意見，如果變成一個專職性的，那就是變成類似獨立機關，像 NCC 那就又不一樣了。所以這整個設計上是由整體的思考，坦白講我們也要思考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大家常常在講，我們國家的環評，拖拖拖，拖這久的時間，這大家也要思考，你若想的太強，更要思考我們的效率的狀況怎樣，但是我想議員所講的，各項的事項我們都可以來檢討跟討論，謝謝。〔…。〕，是。〔…。〕，好。〔…。〕好，這個部分是有理的，我們會來進行，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再由其他的議員繼續發言。（敲槌）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登記第一號的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時間過得很快，第二屆的議會已經進行到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我是第一次擔任議員的角色，過去在行政部門，其實我們要怎麼去善用市府現在手頭上所擁有的土地資源去做更有效的運用，我這 3 年多來一在跟地政局、都發局，甚至教育局在談這些事情。首先要感謝地政局，過去我們也正式提案，希望內政部在多功能的使用條例和辦法上面去做一些調整，因應人口的變化，少子化、老人化等等，做出一些可以因應現在高雄市，或整個台灣社會需要的使用空間配置。

我覺得很可惜，就是除了都委會的委員和幕僚機關以外，市政府其他的行政部門，對於這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其實它的使用彈性和技巧還是不夠熟練，像裡面有寫一個，閒置或者低度使用的設施可以透過都委會審議，同意之後就可以去做臨時性的使用。這個臨時使用在文字上並沒有很清楚定義，是 5 年、10 年、20 年臨時性的使用？還是建築物的樣態它並不是用 RC，所謂的固定建築物，就可以視為臨時使用。我相信在這個辦法裡面，是預留了行政部門在因應城市的發展需要使用空間的時候的一些使用的彈性。

所以在上個會期第七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時候，陳菊秘書長還在擔任市長的時候，其實我就針對高雄市政府裡面行政部門擁有最多的學校預定地，可是很遺憾全部 54 個地方，在上個會期結束之後，在這個會期開始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部門給我的書面正式回應是，這 54 塊我已經都有在使用了，沒有閒置的。結果他使用的是什麼？捷運綠美化、樹木銀行，這一些對一般的市民而言，你就是閒置的狀況。所以跟教育局提了這麼多次，還是見不到這些土地的使用有一些比較明顯的效益提升。

我在這邊還是要呼籲，因為我們的主任委員副市長兼任，我覺得都委會當然一個超然中立，然後有很多外聘的委員，今天很多外聘的委員踴躍的出席要給予高度的肯定。可是在這個部分你怎樣去驅使行政部門，其他的非都市計畫部門的行政部門願意將他手上這些資源透過這個方式有更好的運用，在這邊還是提出這樣的想法跟呼籲，不然大家都站在本位上，高雄市我們說一句玩笑話，我們是最窮的土地公，其實我們有很多土地，不過我們都不能好好拿出來使用，地政局局長應該心有戚戚焉，怎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降低土地取本所花費的公務預算，這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追求的。不可以拿買別墅的土地錢拿來

做一條路，我的選區就有這樣，一條道路要 8,000 萬，結果 7,500 萬是土地取得的費用，只有 500 萬是道路開闢費用，像這樣子市民分分毫毫的納稅錢我們怎樣做使用，就是透過這些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的一些調整來追求。

除了這個以外，有一個議題談了非常久，就是大社區段徵收的方案，這個業務在地政局，在縣市合併之前就已經提出這樣的規劃，也做了完整的計畫書，也正式啟動，也送到中央要去做審議。區段徵收這件事情在縣市合併之前、縣市合併後陸陸續續我們都完成一些，這張圖表很清楚看到，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取得超過 700 公頃的公共用地、公共設施使用需要的用地，這些無形之中都替高雄市市民增加無形中的財富，這件事情到 104 年內政部把它打回來，希望高雄市政府重新釐清再去執行。可是現在 107 年，過了 3 年、4 年的時間，我拜託高雄市政府，不管是都發局、還是地政局、還是都委會，對於這個部分是非常有 know how、非常有智慧的這些前輩們，你看這些圖說，大社地區非常多其他要去解決的一些市政問題，追本溯源最後都回到一個問題，它的土地使用空間是不足的，它的城市輪廓的發展現在是被限制住的，包括它旁邊在未來這半年，都委會也會面臨這個非常大的挑戰，就是要去處理大社工業區的降編，這些土地使用的空間，過去我們用區段徵收來做一些調整，可是區段徵收這條路已經走不下去了，我們是不是已經有編了預算要做其他方案的評估？是不是我們要朝向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做處理？

都委會的委員有一位是水利局代理局長兼任，當時我在跟水利局探討大社地區一些排水的措施，其實那時候是在等說，我們是不是跟區段徵收一起來做處理？因為土地取得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不用再花費公務預算，它的預算門檻、預算難度會大幅降低，可是因為區段徵收現在已經走不下去了，我們到底要怎麼辦？大社地區發展因為土地的使用限縮，這件事情讓地方很困擾，我們就算願意編再多的預算進去做公共設施，去新蓋其他公共設施的建築物，其實我們找不到太多的腹地或空地，這個部分等一下請都發局，還是地政局針對大社原本的區段徵收這個方案，未來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今年還是明年是不是有編其他的規劃費用要去啟動其他替代方案的檢討？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處來做回應。

另外一個，大社工業區降編的問題，一、二個星期前，應該是副主委徐老師主持的一個專案會議，就是我們公展之後大家有陳述書面意見進去，然後邀請那些陳述人到都發局那邊去聽大家的意見表達，我覺得很遺憾也很可惜，那天我的服務處主任代表我前去那個會議，那個會議的初衷很簡單，我們接受到大社工業區一些勞工朋友的陳情，他們希望表達對大社工業區降編這件事情的意見，不管他是支持還是反對，我們不過問，我們也沒有權力干涉，可是身為民

意代表我們應該把想要表達意見的，不管是人民團體還是公會等等，讓他有機會到委員會裡面去做陳述。可是很遺憾那一天有其他的政黨要參選的人直接貼標籤說，邱俊憲反對降編，在網路上就開始攻擊我，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可惜的，我光明磊落站在這邊，我覺得民意代表不是來替大家做決定這個要不要做，這件事情非常複雜，如果是民意代表、如果幾個議員說好或不好，就可以取代一個共識決，一個由府外委員會所組成的都委會的決議，那這個都委會、這個政府的機制設定就是空洞，是假的、騙人的。

在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我針對這件事情，我還是提出我的主張、我的呼籲，我們現在做的其實都在合法的法定的規範裡面要去做的一些程序，在這個程序以外，昨天王啓川局長公開承諾，現在相關的資訊不管是開會的通知或者一些圖說的說明等等，也許在網路上都找得到，可是它是散落在不同的地方。所以我期待在這個星期我們趕快，這個技術很簡單，就是開一個網頁，然後在都發局的首頁上面就寫一個，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調整專區還是什麼的，點進去就可以把相關的圖說，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檢討？我們現在進度走到哪邊？我們下一次會議什麼時候要舉辦？在哪邊？哪些會議是大家可以參與的，甚至大家可以用什麼方式去表達他的不同意見，我期待市政府至少要做到這件事情。我也很擔心現在坐在現場非常多委員走在一條鋼索上面，因為這件事情有人在操作要二分法，只要委員們支持那些廠商的意見多一點，你就會被貼上標籤說你是反對遷廠，如果你多支持環保團體一些說要馬上遷廠，你可能又被另外一方貼上說你是妨礙產業發展，我覺得民主社會一個共識制都市計畫審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再給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所以我是期待都委會的幕僚單位，甚至經發局要站在更多的同理心，開放更多討論場域和空間給這些願意表達的鄉親朋友，希望遷廠的市民朋友在網路上、在一般的空間裡面，其實我們聽到的是多數，我相信他們的意見也有被都委會聽到了，可是為什麼他們會一直說，甚至指責都委會在審議這件事情是黑箱呢？一凡科長，我們長時間對這件事情有追蹤，每次他們在講，我就說有嗎？你們真的是黑箱作業嗎？所以我們做的事情和一般市民的認知有這麼大的落差，我期待都發局要扛起責任做更多、更直接、更透明的解釋和說明，所以針對兩件事情我覺得區段徵收部分和大社區…。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謝謝邱議員對於大社區段徵收的關心，因為這個案子的確關係到整個大社的發展，總共也有 97 公頃左右，我們也很積極在做，但是因為在 103 年的時候地調所公布旗山斷層以後，我們有把公益性、必要性和區段徵收計畫報到內政部，但是內政部看到斷層因素沒有解決，他馬上就退回來。所以爲了這個我們也跟都發局合作，現在是由平均地權基金出一筆費用，然後請都發局和地政局協力把都市計畫做調整，等到調整以後，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我們再來報區段徵收，因為這種天災地變真的是很難遇測，有斷層在那個地方的話，就是存在陰影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還是寧可保守一點，把它做處理以後，都市計畫做調整後，我們再做後續區段徵收作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有關於大社工業區降等的問題，我在這裡要先做公開宣示，大社工業區降等的問題是當年省都委會在審查的時候所做成的決議，希望在當時的二十年之後，也就是今年底，希望大家所謂的大限來降等。這不是現在新的議題，而是當年有白紙黑字的決議，而且經過部都委會的同意。所以高雄市政府基本上是依這樣的法制作業，在這個時刻來進行相關的檢討以及公展，所以這也不是任何人來發動或新的事項，因此不至於有誰支持或誰不支持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充分贊成議員所講的，在這個案子上我們是不是採取更公開透明化的方法，讓大家來共同參與和討論，經過二十年之後，時空環境確實不大一樣。但是當年爲什麼會產生這樣的事項，除了當年一連串的公安事件所產生的社會衝擊以外，事實上它也反映當時整個工業區劃設和住宅之間整個考量是不足的。

第三個，降等和遷廠不能劃上等號。我想大家已經很清楚了，當時的要求也是希望在即使還沒有降等之前，相關的更新事實上是不同意的，舊廠能夠繼續營運，即使降等之後也一樣是如此，但是它代表的是一個逐步環境和設置內容的改變。我依然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進行透明公開的討論，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象徵高雄市在石化產業上、在空間配置上一個轉型的思考，這個應該用健康的方法來面對，如果夾雜太多政治和選舉，事實上對整個產業轉型和地方發展也是不利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首先我要講的是每一年的質詢我都會提到的問題，我認爲對高雄市民和鳳山

中山路、成功路這些住戶都很不公平，怎麼說呢？我是在鳳山土生土長的，民國 31、32 年黃鍾靈當鎮長時把鳳山第一、二市場編為商業區，到陳義秋當鎮長時代，他把它變更為公有市場，民國 76 年我當市民代表提案變更為商業區，一直努力到 94 年才通過，通過之後，它有附帶條件，就是要都市更新，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就要用市地重劃，但是招標 4 次都流標。之後我又花兩年多時間和一位立委配合去推翻都更，在中央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裡面，我跑好幾十趟就只爲了要推翻都更，推翻之後就在 8 月 7 日剔除掉，然後他們才購回土地。因爲外店舖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後面是市公所的，在外店舖部分，鳳山中山路和成功路土地他們就價購了。他們是依照國有財產局裡面的規定，民國 35 年以前他們有蓋房子在那邊，他只要檢具稅籍證明或水電繳納證明一項就可以向他們價購。他買一間房子的費用是多少呢？當時地價約值 2,000 萬到 3,000 萬，他們只花不到 6 萬就買到了，因爲當初國有財產局規定只要拿出一種民國 35 年公家證明文件就可以用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所以一間地價值三、四千萬的房子，卻花不到 6 萬就購得。

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都市計畫的同地號和同地段土地，第一次是工業區；第二次是變更為公有市場；第三次是我提案之後，再持續追蹤到 94 年通過，而且有附帶條件，這是第三次；第四次是你們在今年或去年又把它變更為公有市場，這是第四次了。如果高雄市公有市場退場機制到位的話，一個攤位 30 萬就可以把他們全趕出去了，在把他們趕出去之後，最終你們還是又會把它變成商業區公開標售出去。這一塊土地從頭到尾地號沒變，地點也沒變，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竟然要檢討 5 次，真的是很不合理。當然公開標售的價格較高，但是你們讓售給他們也是採用你們的底價，只是沒有公開標售而已，對市政府也是一筆很大的收入。除此以外，你們現在又要跟他收一筆 35% 代金，用 6 萬就買得到的東西，那有中華皮件兩間 40、50 坪大店面，他那間店面要繳交 35% 的代金，你知道要被收取多少嗎？將近 1,800 多萬，他的土地六、七千萬的 35%，大約一千七、八百萬。坦白講人也沒有增加、土地的面積也沒有增加，父母親留下了一棟房子，他住了 35 年磚造的房子，你們文書上的作業，從頭到尾變更第 4 次了，最後還要再變 1 次，就是第 5 次了。你們弄一弄、變來變去後加上附帶條件，最後你們要跟他收將近 1,800 萬的代金，如果他沒有繳，他現在要蓋房子，建照就沒有辦法拿到，情何以堪！

最近鳳山、高雄，我們先說鳳山區一些民營的市場，我們都要變更成住宅區，看他原本使用是什麼區就變更成什麼區。在市公所有開說明會，我也有去參加，財政局非公用土地科的科長也在那邊主持，他也有講到，原本第一次的都市計畫住宅區，原本代金都不用。他如果編定是公有市場的 35%、商業區 40

%、35%甚至 30%，依照這個比例去徵收。

爲什麼他原來是在商業區，鳳山第一市場外店鋪本來就是商業區了，你們跟他說你們調不到資料，調不到資料不是高雄市市民的责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高雄市的市民不能參一腳，只能去跟你們說他們的主張而已，決定權還是在都委會，對不對？情何以堪！

晴天霹靂接到要繳一筆 1,800 萬的代金，每一個人都受不了，也沒有辦法接受，怎麼說呢？我的房子不蓋不行，要蓋先要繳 1,800 萬的代金之後建照才會發給我，我還要負擔蓋房子的費用，蓋一間房子大約要花三、四千萬，真的是負擔不起。

法令規定，一般民營市場，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決定不用代金了，爲什麼他們要？第二項，民國 35 年他們都有建照、使用執照，你跟他說他是公有市場。早期的公有市場如何取得使用執照跟建照，公有市場本來就不能有建築物的，建築物要公家蓋才行。他爲什麼可以蓋呢？他爲什麼有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

我們應該針對高雄市市民的需要，以現有的去認定，拿不出資料就是你們的责任，而不是高雄市的市民就要繳交這一筆 1,800 萬的代金。爲什麼別的民營市場不用代金，住宅區第一次公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住宅區第二次變更成爲商業區，這些住宅區就不用繳交代金，爲什麼他們就要？一個規定難道有兩種標準嗎？兩種執行方式嗎？

我每個會期都拿出來講，我最堅持的，我能夠從 76 年追到 94 年的都市計畫變更，之後又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推翻都更。我覺得老百姓是無辜的，他在那邊做生意也沒有比較好，景氣不好生意更差，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沒有增加、人潮也沒有增加，賣一個麵包可以賺多少？賣一個皮箱是可以賺多少？這個前提之下，還跟他徵收一千多萬，我覺得對那些市民有失公平。

在我的感覺都委會是很公正、公平的，一塊土地變來變去變了 5 次，目前變了 4 次還要變第 5 次，這是都委會的哪一條規定？很多的事情要公平，對不對？一塊土地怎麼會變來變去，變了四、五次，沒有這個道理。變了之後又要繳一筆一千多萬，中華皮箱那一間店面有一筆 1,800 萬的代金，所以拜託這些委員，包括史哲主任委員，你們都是很內行的，還高雄市成功路跟中山路一個公道，平等一點，爲什麼同一個規定，別人可以，他們就不可以呢？

新草衙的自治條例，土地漲幅減一半，便宜了一半，爲什麼這裡一定要叫繳足，沒有需要還要一定繳足。拜託這些委員在這方面可以詳細的了解，公平處理，還鳳山中山路、成功路市民的一個公道，等下一一起回答。

橋頭新市鎮，高雄市的許多委員努力的去爭取要做科學園區，科學園區是使

用糖廠的土地，但是那邊也有民間的土地，到底民間的土地何去何從？到底是報編徵收還是要變商業區，如果原來是商業區及住宅區，還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還是要用區段徵收，還是要市地重劃，一下子要市地重劃、一下子要區段徵收，等下一併回答。這兩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聽了蘇議員剛剛說的，可以了解蘇議員從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一直鏗而不捨的關心這個案子，對這個案子長期的關心，每一次會議都幫在地的地主來爭取權益。在這裡跟蘇議員特別報告，像你剛才報告的這一個案子，中間的過程有變過好幾次，基本上同意把它變成商業區，過去是用市地重劃還是用都市更新的方式辦理。基本的精神就是用市地重劃更新的方式，就是要有回饋的概念，公共設施用地把它變成商業區，過去不管是用重劃或是更新，都要跟大家綁在一起，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成功，所以這個時間就一直拖下去到現在。

這一次都委會在審議的過程當中，這個問題已經延宕一段時間了，是不是有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所以不採用更新或是重劃的方式，可以讓你單獨去開發，所以變更給你最有利，但是用繳代金的方式或者是說用繳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方式、等值保留地的方式。第一個，你可以單獨申請開發；第二個，有兩種選擇方式，可以用代金或者是繳納，基本上至少可以解決過去大家都綁在一起要共同開發一直延宕下來的問題，這是第一點跟蘇議員報告。

第二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本來就要回饋，現在是依照鳳山這邊的變更，本來一般公共設施就要 40%，這一邊商業區是用 35%，有做這樣子的特別考慮。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早期原商業區，在這個過程中，蘇議員一直有說，我們也有去查過，並沒有資料，我們也都翻過了，也跟內政部中辦辦公室要這些資料確實也沒有，所謂原來就是商業區這樣子屬性的資料。現階段就是依照目前通過的都市計畫部分來執行，他們可以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蘇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再去找看看有沒有相關的資料來做研究。跟蘇議員報告，現階段只能做我剛剛向你報告的方式來處理。〔…。〕橋頭新市鎮的部分，因為原來說明書就是規定要用區段徵收，所以未來包含橋頭新市鎮那個一期還是用區段徵收來開發。原則上會朝這個方向，在第一期後期第一區的部分，主要是配合增設南科科學園區，所以大部分的產業用地會盡量用台糖的部分來做，鼓勵台糖

的部分集中在產業區的部分，第一區需要的土地，那裡大部分應該是住宅區的部分，大概也要選住宅區的部分。〔…〕商業區的部分是在第二區的部分。〔…〕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土地的使用、禁止、避免、平衡、補償、促進發展，所以每一個土地要如何能地盡其用很重要。我們高雄有一些都市計畫範圍外的農業用地沒有辦法灌溉，你知道我們現在的灌溉溝渠愈來愈少，尤其是全球暖化，水的供給不足。原先農業區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它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所以那些土地也不能做更好的使用，然後要做農業也沒有辦法，所以就停滯了，不能種菜，什麼都不行。

最近一、二年中央在推長照，我知道有一個相關的鼓勵，只要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的認定，我們高雄可以配合長照，把一些它沒有辦法變成住宅區、商業區的做特定的使用，這樣子對長照的用地就可以供給，就會大出來。怎麼說？我昨天去拜訪一個推動長照的單位，他們說他們要找長照的用地已經找到台南的玉井了，為什麼？因為你愈近都市的土地愈貴，你要買來做長照用途大概也很難，但是你愈偏鄉的地方，你未來這些需要長照的人，他要看醫生，從玉井到大醫院，他到成大要 1 個多小時，所以造成他在使用上也是不方便，對被照顧的人也是一個困境。

所以我們高雄市應該要去鼓勵一些沒有辦法變住宅區、商業區，而且也沒有辦法做灌溉使用的，等於那塊地是廢地，我們應該配合這樣的政策，鼓勵讓他們有機會成為國家政策上可以獎勵及輔導的方向，這樣土地的使用的效益就會倍增，針對這個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有關黃議員所提到的長照，或者在農業區是不是可以容許他們做設置的部分？目前長照設施因為老化社會的需求，當然因為這樣的設施提供的需求度會增高，在我們都市計畫區土地裡面，住宅區、商業區都可以有條件的設置，工業區也可以有條件的設置，至於農業區的部分基本上主要目的是維護農業生產。

黃議員柏霖：

但是如果它沒有農業使用能量的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整個立法原意它是做農業的使用，但是因為在整個城市發展還沒有到那個程度的時候，那一部分可以做一些局部的、比較小面積的使用。法令有規定在 0.3 公頃以下，經過目的事業機關同意就可以做一些社會福利設施，但是它規定面積比較小，主要是避免影響整個農業區的使用。

黃議員柏霖：

為什麼我會這樣提？第一個，剛才提到在都市內，像高雄市現在的土地很昂貴，1 坪 50 萬、100 萬的土地要買來做長照根本不可能，那個你要反推成本，那就沒有效益嘛！在那裡照顧每個月 1 床收費多少錢是固定的，因為你要考慮那個效益問題，有沒有可能？我們也知道很多住宅區、商業區最好在市區，能夠變長照，問題是它沒有辦法經營下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去讓有可能的土地，我剛才強調它已經沒有辦法被灌溉，也沒有辦法做農業使用，就是一塊廢地，我們應該多去鼓勵。

第二個，因為它也沒有辦法從農業區直接變住宅區、商業區，現在很嚴格，不符合公益性，又不符合必要性，你根本不能變更。所以這個萬一有一些土地是符合剛才局長提到這些，我覺得委員會這邊應該盡速給予審議。現在民間社會要的就是效率，我們怎麼讓他在符合法令之下，讓他更有效率、更快速，因為對他們來講什麼東西都是成本，時間的成本、金錢的成本，實務上他們投入資金的調度，那些都是成本，我們怎麼讓效率出來，現在很多民間對公務機關最大的期待就是希望效率快一點。

第二個，最近鐵路地下化以後，整個鐵路地下化的沿線，包括大順陸橋未來應該很快就會拆掉，拆掉以後沿著大順陸橋，就是大順路兩側很多都是住宅區，大順陸橋未來拆掉它就是平面道路，那它怎麼可能做住宅使用，以後也是做商業使用。所以應該也要比照當時九如路一樣，有一些特商 3、特商 4 等等，當然我們要一個公平的機制，就是該怎麼回饋？你要用繳代金、你要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等，來做一個平衡的機制，我都支持、我也贊成。只是土地的使用還是要回歸到讓它最高效用的使用，而且讓市民在做發展的時候有一個依循，這個方面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有關商業區的部分，一個城市裡面商業區是有一個上限的比例，以高雄市是直轄市的部分，它不能超過 15%，所以商業區的分配除了早期是沿著過去比較既成的、比較路線型的，或者有一些社區型，或者有一些明確開發計畫型會

把它變為商業區，或者配合重大地區，大概有這些基本上的原則。第二個，剛才黃議員提到，住宅區如果要把它調為商業區不是無條件的，它是要有負擔的，我們希望住宅區變商業區，它是真的變商業區，所以它有一個明確的開發計畫，這樣比較可行，不然很多住宅區變商業區，有些只是把容積提高還是做住宅使用，其實也不是做商業區的原意，大概有這幾個基本的考量。所以大順路這個高架橋拆掉之後，東側的部分，因為西側有部分是商業區了，東側這邊特別變商業區的部分，我建議下次通盤檢討的時候，如果地區居民有具體的開發計畫，我們再來提出來做一些考慮。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是因為現況很多都是透天的，因為當時就是住宅使用，包括鐵路地下化以後，沿線廊帶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主動？有一些它是可以變商業區或者怎麼樣的，我們有沒有主動去做研議，去協助他們讓這個變成在使用上比較合理的使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未來在鐵路地下化整個廊帶將近有 15.37 公里，它會產生幾個比較重大的轉變，第一個，是整個園道變成一個綠園道，從原來是後面會變成正面。第二個，整個設了幾個捷運化車站，捷運化車站對於周邊可及性相對也會再增加，對它的使用也會做一些改變。基本上我們大概有幾個部分，我們現在是鼓勵這些原來在鐵路地下化周邊有些比較老的建築物能夠來做翻新改建，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來申請危老的部分來做一些處理。至於說是不是調整為商業區的這個部分，其實這裡也會牽涉到地主意願的問題，這個可能都要做更多意見的了解跟蒐集。因為整個商業區的調整，那個是在整個主畫計畫的層次，這個可能在下一階段，或者是在我們輔導的過程中，有具體計畫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適當的考慮。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我剛才提到就是說，當然土地從住宅區變商業區，或是它做其他使用的時候，那個回饋的機制很重要，因為那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你要對其他的人公平，不然有的被劃成住宅區，有的劃成商業區，因為它的比例是不同，所以這方面我也請委員會這邊，應該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另外本席也一直長期關注，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還有多少應徵收而未徵收。如果沒有徵收的部分，目前它的排序，因為本席過去這十年來一直在追蹤，我知道你們已經消化了很多，若是以當時徵收的價格已經超過 1,000 億了。但是我知道上一次的數字還有 3,500 億等值的土地還沒有被合理的去處理，因為那裡都被限制住，那現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新的進度？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兩點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這些全國過去的共業，或者是一個累積性的問題，黃議員也長期在關心。縣市在合併之後這幾年內，我們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檢討、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者是容積移轉的部分，大概是從 3,000 多公頃，現在降到大概 1,600 多公頃。大概過去長期的努力，有幫人民解決了若干這樣的問題。但是還有 1,600 多公頃的部分裡面，我們大概分成幾個層次，除了原來的手段繼續處理以外，現在有大概 202 公頃的部分已經在我們各層級的委員會在審議當中。剩下 1,400 公頃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都市計畫專案的通盤檢討在處理這樣的問題。過去比較優先的部分，像學校、市場、停車場等等都有陸續在做檢討，後面的部分我們會再陸續檢討將它完成，謝謝。〔…〕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柏霖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都委會的各位委員。主委，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一般要做都市計畫的用意在哪裡？副市長可以跟我答復嗎？做都市計畫的用意。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很清楚，我們都市計畫基本上是對都市空間做一個基本合理的分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的主旨是希望做什麼？計畫道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當然它是爲了基本上的土地空間分配當中有關於交通的部分做一個…。

陳議員玫娟：

讓它通行。謝謝。我想都市計畫裡面開闢道路，其實坦白講不管是不是都計，或者不是的，我們開闢道路主要都是爲了行的安全、消防救災、生活便利性，還有就是地方的繁榮。其實這個大概脫離不了這幾個宗旨，我想開闢道路其實是爲了人民的生命安全，是最主要的用意。那我要再老話重提，這條路已經講了 N 遍了，左營大路 372 巷的這個，我現在講虛線的部分就是計畫道路。左營大街小巷的路都很小，有幾條計畫道路。但是這條計畫道路就是當時大概民國 84 年的時候，你看這個計畫道路這麼狹窄，大概都是 2 米寬，2 米寬的道路裡面大概住了一千出頭的人口。那個地方的人民一再的陳情希望，既然是計畫道路，爲什麼不趕快開闢，因爲這邊過去發生了很多救災的問題。當時 84 年的

謝義山里長就一直在跟市府陳情，市府當時有徵收了一部分，就是前段的 60 米段，後來因為這條巷寬 2 米，有人就是因為消防車進不了，救災不方便，有人就在裡面死掉了，爲了這個事情上了頭版新聞。那時候市長來到左營的時候，特別在與民有約的時候，我們的陳菊市長親自跟市民承諾，也指示了工務單位盡速到現場去會勘，評估拓寬的可行性，來維護市民的生命安全。當時陳菊也表態說基於安全考量，此巷道確有拓寬的必要，他指示工務單位要盡速處理，這個是市政府發的新聞。同年在議會總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市府當時有講說 102 年一定會編列預算來開闢這條道路，結果呢？幾年了。

我在這邊要跟副市長還有相關單位的人提一下，100 年當時我們質詢的時候，你們市府給我的資料，這條道路的開闢土地費用需要用到 2,500 萬，但是這 2,500 萬的土地費用是不包含在前 60 米已徵收未開闢的道路，還有這些費用，所以你們所有的費用是 4,700 多萬元。當時的居民又再次的陳情，請你們儘快來開闢，因為這攸關我們居家生命安全，因為我們不希望再有遺憾的事情發生，那時候他們又遞了很多陳情書進來。這是市府你們給我的資料，我們當時就是已經開闢這一段，後面就是整個計畫道路是這樣。這段 60 米是已經徵收的，而現階段我們只要再付個 225 萬跟地上的補償 3,000 萬，加上後段開闢的部分，已徵收的土地 1,900 萬我們就不看它，就是這一段的開闢費用跟這一段的費用而已。所以已徵收部分的土地前 60 米它已經花費了 1,900 萬徵收了，這個我們就不看了，因為它已經徵收了。100 年剩餘未徵收的土地，土地款還有 2,500 萬，總開闢費用一共要 4,728 萬。當時的 4,728 萬，市長有裁示說，希望在 102 年編列預算，但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後來到 106 年，去年居民一再的陳情，我們拜託你們一定要趕快開闢，拖那麼久了，前段已經徵收土地但是沒有開闢，後面更不用講了，所以居民一再要求說是不是能夠來開闢。結果 106 年這個費用你們報告給我們是說現在的土地已經又提高到 4,000 萬了，短短的六年，從 2,500 萬增加到 4,000 萬，已經增加了 1,500 萬，開闢費用又更增加到 1 億 1,253 萬。短短的六年，從 4,000 多萬到 1 億 1,000 多萬，結果你們一直都不開。

好，現在問題來了，現在這個路口的居民，這個已徵收土地的居民，他去跟內政部申請要買回，很遺憾的是內政部竟然准他買回，已經准他買回了，這個公文已經到地政局了。我請問市政府，這條攸關人民通行的安全，爲什麼遲遲不願意開闢，從 4,000 多萬拖到去年的 1 億 1,000 多萬，現在又被買回去了，我請問你們這一條路到底是開還是不開。你們開了要花多少的費用，因為你們現在必須用市價再去買回，他用當時徵收的土地買回去，現在又用市價買回來開闢，到底政府是怎麼回事？4,000 多萬的時候不做，拖到 1 億 1,000 多萬了，

現在呢？我估算還要花到 1 億 4、5,000 萬。這是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道路，也是都市計畫道路，我們不是硬拗的，等了這麼多年，老百姓的生命不重要嗎？已經都有人在裡面死了，因為救災問題出不來，延宕了救治的時間。這個都已經跟你講 N 遍了，市長在與市民有約也提了，可是為什麼那麼罔顧人民的安全跟生命呢？到現在，很不幸地被他們買回去了，那個原徵收的地主要高興，因為他用當時的價錢買回去，但是如果你們要開闢這個道路，前面的這一段，你們必須要用現在的市價買回。已經都那麼多錢了，你們都告訴我財政困難，結果這一段未來還要花更多。我請問副市長，這條路到底是開，還是不開？副市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們的市民在電視上看，本來要來的，我說下雨不要，我請他們看，他們很想知道市政府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到底這條路要不要開？他們期待這麼多年。來，副市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要不要先請新工處回答？

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跟陳議員報告，的確這個部分是都市計畫道路，也誠如剛才陳議員所提到，內政部是同意把兩筆土地還給地主。有關還給地主的部份，我們還是會邀市府的各相關單位，包含我們財主單位，還有法制局、地政局等等，我們會去研商後續的處理方式。我們從 94 年一直到現在沒有辦法完全取得所有的徵收土地，其實還是有很多民衆反對。

陳議員玫娟：

誰反對？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就是當初…。

陳議員玫娟：

就是路口那兩個反對而已，因為他們面向左營大路，他們沒有救難的問題，他們當然反對，因為他已經拿走土地款，他可以繼續住，他沒有影響，可是影

響的是後面 1,000 多個人民的安全。你們不能因為極少數的人反對，你們就擱在那邊不管。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跟陳議員報告，其實不只前面兩位，還有包含今年度我們有編列預算還要徵收後面南段的這部分。

陳議員玫娟：

這個地方跟這個地方反對而已，對不對？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不過我們…。

陳議員玫娟：

我們都知道。就是路口的這兩邊的人反對而已，問題是他們沒有救災安全通路的問題，他們面向大馬路，不受影響，反正土地款已經拿了，對他們沒有任何影響，但問題是在裡面居住的人的安全。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是，陳議員，我們也知道居住安全很重要，但是因為我們在今年 3 月也召開南段土地徵收的說明會，其中裡面還是有大概將近 58 位地主不同意。

陳議員玫娟：

不是不同意，是因為他們怕又像之前你們弄了又不做。其實你們根本沒有真正去落實，我覺得你們怎麼會認為他們不同意呢？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再協調，因為的確它是都市計畫道路。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一下。副座，我真的拜託你，這個攸關人民的安全，4,000 多萬元，你們不要開，要拖到現在 1 億多元，未來要買回的部分還要更多錢，到底開還是不開？這人民的安全，之前不用很多錢，你們不做，拖到現在才要做，你們開了是不是一定要做？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我們有編列預算，未來還是會持續把它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未來…。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因為市府有編列預算，所以我們還是會執行。〔…。〕我們還是持續在協調。〔…。〕這個我們還是會持續協調，因為還是要民衆達到一定程度，這部分我們工程單位會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案子誠如剛剛新工處也已經敘明，確實是有一些地主意見的問題，我想我們就持續來協調。至於陳議員剛講的，市府到底要不要開闢？我想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市府沒有什麼立場說不開闢，當然這很遺憾，這幾年隨著整個徵收的政策改變，現在以依照市價徵收，協議價購，這已經是現行的政策，自然它會隨著整個土地的價值高漲而增加。我想前提除了錢以外，重點是還要協議，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一起共同來促成？〔…〕好，我們共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玫娟議員。主委，我覺得必須要開闢，有關百姓的生命安全，該拿出公權力的時候，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拿出。我看有很多的事情，你們不該拿出公權力的，特別喜歡；真的需要用到公權力的時候，你們又放鬆，任憑這個地方的安全於不顧，有失我們市政府該做的，請注重這個案子。

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今天要問兩個問題只有 10 分鐘，我先把問題問完，後面再拜託大家回應一下。

第一個問題，提到的是有關於在高雄市成功路，君毅正勤社區旁邊有一塊土地叫做文小 61 用地，102 年的時候還是屬於學校用地，後續因為輕軌經過，又評估這個地方將來少子化的原因可能不會蓋學校，所以把這塊地作嫁給輕軌捷運公司，當他做輕軌開發作嫁的部分。在這裡為什麼要提這一塊？因為在 102 年的時候變更為捷運工程局之後，103 年的細部規劃其實內容是我們在上面可以看到，有停車場、有綠地，然後有一個商 3，三種用地是在這一塊土地上面，總共是 1.5 公頃。

在這塊土地上面原先這樣規劃到 105 年前，大概都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因為這個地方其實包著三個社區－君毅正勤、獅甲社區跟純邦社區，其實周遭還有更多的地方，周遭大樓林立的狀況是越來越多，將來還會蓋更多，而且全部都是商業區居多，住宅跟商業的用地居多，附近其實是沒有綠帶了，我們已經去查完了，剩下的就是這一塊小小的兒童公園，這塊兒童公園在 105 年的時候變更了，變成兒童公園不見了，只剩下停車場跟商 5，原先有兒童公園 0.3 公頃的部分併到商業區變成商 5，我相信這個看起來應該是為了要讓輕軌作嫁的價錢可以更多，然後讓它將來回饋的價值夠，所以才會這樣來做。

但是這個部分就變成民衆知道這件事之後，事實上是相當的生氣，所以我們

在 7 月 20 日辦了一場座談會。在這場座談會裡頭發起人是當地的里長，這場座談會非常多的人到，大家其實忿忿不平的認為在這個區塊裡頭把綠地拿掉，事實上對民衆的生活品質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跟損害，但是政府卻沒有讓民衆瞭解到這個區塊。

在這個地方其實老年人口非常的多，我相信很多人都需要這樣的一個空間，附近商場非常的多，我相信好市多在高雄市的第一家店，現場有去過的人應該也滿多的，它的生意絡繹不絕再加上後續在中華路上面的開發，商場其實是多到不行，高雄市不缺商場，高雄市開發案裡頭商場事實上是非常多的，民衆就只怕沒錢消費，商場一間一間蓋的同時，這個地方本來有一個市場用地，高雄市有一塊市場用地，市場用地到現在還不敢變更，我知道大家蠢蠢欲動想把它變更掉，市場用地都要變更掉了，這個地方還需要商 5 嗎？商 5 到底要做什麼？辦公大樓、住家，還是什麼商場之類的嗎？還是大飯店嗎？飯店也一間一間倒了，這裡到底要做什麼？我覺得對民衆來講，其實這裡最大的問題反而是沒有綠地。

大家有沒有思考過？我相信這個在都委會裡面所有的委員應該也討論過這件事情，那麼很弔詭的就是說，在這個地方如果以我們這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實施辦法，我們列出 1 到 6 條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考慮的譬如第三條，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求需、公共設施容受力，這幾項看起來其實這個地方綠地一定是非常的需要的，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怎麼樣能夠把綠地拿掉，怎麼拿得掉？怎麼可能下得手把這個綠地拿掉？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沒有意見的嗎？大家都沒有意見嗎？對民衆的傷害真的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回歸回來。

在這個地方，我們知道每三到五年就必須再做通盤檢討計畫一次，在我們服務處也提出了一個給高雄市政府，希望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再來做檢討，待會我們再看看是誰要來回應這件事情，如果有參與的委員也希望委員們能夠發發言，不一定由主委或是其他市府單位來發言，更想聽到各位委員的聲音，我相信不是來幫市政府背書的，你們是真正貢獻專業給市政府，而且是代表民意的，這是我們需要各位都委會委員存在的原因，我時常在強調這一點，也是希望大家能夠盡心盡力的為高雄市民來著想，不能只是考慮到輕軌需要的資金，更應該考慮到人民的生活品質，顧完生活品質之後，再來顧我們有多少土地可以讓輕軌做這些，這樣好嗎？等一下請回應一下。

另外，我要談的是有關於大林蒲的部分，相信現在很多民衆都會談說你計畫書在哪裡？計畫書都還沒出來的時候，你一直在講你要做什麼、做什麼，很多的民衆其實是非常的反感，只要現在計畫在大林蒲、鳳鼻頭的部分，我們都可

以看到其實民衆現在反彈的聲音非常多，當時的副市長也有提到說 1 坪換 1 坪，如果其他的條件之下可能沒有辦法有多餘的土地可以給民衆，是沒有辦法達到的，可能民衆也要跟你講一聲，很抱歉。如果真的條件這麼不合適，條件談不攏，我們也是很痛心，是不是民衆也選擇再來做一次民調？如果這樣的狀況，市府釋出這樣的條件，那麼還要不要遷村？因為跟他們所想的已經相差很遠，我相信這個鏡頭已經成為歷史上的一刻了，當時林全院長帶著這麼多的中央部會官員跟我們市府官員，還有很多的台電、中鋼、中油高階主管到了大林蒲的活動中心，這個畫面我們永遠都記得，對於大林蒲人的生活環境給了一個深深的道歉，也承諾要考慮遷村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後續才会有這些遷村的部分出現，但是上個會期的時候，我跟史哲副市長要了一個公文，因為我問你說遷村到底有沒有中央批准？有沒有公文來？你告訴我，有。我以爲是批准的公文，我非常的天真，因為我前面問的是有沒有准、有沒有公文，結果你回答的應該是公文有，但是公文內容是什麼？我看我的這個上面好像沒有掃到，好。公文的內容事實上指的是說「有關擬請先行動支分項計畫，106 年場址選定等先期作業，這個指的是循環再利用專區，以及分項計畫二 106、107 年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等經費部分，經同意照辦。」內容大概是這樣子，所以表示兩年內調查跟評估的經費，給的是這個東西，其實不是告訴我們說開始遷村了。這個要說清楚，民衆都認爲政府一直告訴我們說遷村已經開始了，結果中央告訴我們的是說，我給你調查跟評估的經費，你去調查看看，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我聽到有一些石化業者告訴我說我們三年後要遷，要遷到哪裡？循環再利用專區。那指的是什麼？就是大林蒲跟鳳鼻頭那一塊地，所以到處充滿了很弔詭的東西。

在這邊時間有限，我再提出兩點。今年發生的一件事情，就是對於集合住宅的部分提出了第一期的這個案子，有 2,814 萬元的經費做招標，然後說要做這個計畫，我們剛已經知道其實我們現在做的是在規劃籌備的階段，但是這個經費，我去市價估，超過市價的 5 倍，所以這是什麼東西？我也請檢調單位特別要去注意一下這事情。

另外，宮廟土地使用的部分，視同一個賣身契一樣，難怪所有宮廟的主委都不敢簽，因為在這個內容裡頭寫到的部分其實是很嚇人的。因為我們知道廟的土地所有權人跟廟的本身也許不是同一個人，到時候會有困難的，所以你在這個地方所說的這個內容裡頭，甲方同意坐落於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之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內，甲方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等）由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某某人（以下簡稱乙方）所有、使用，乙方得…。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乙方得行使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其土地改良物應發之補償或救濟金，全悉由乙方領取，甲方願放棄其權利義務，絕無異議，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這誰敢簽？所以在這樣的階段點，我再聲明一點，現在是規劃籌備階段，這個東西寫得這麼嚴重，你應該是在調查階段吧？說我評估地上物的部分大概怎麼樣。現在連應該要賠多少錢都不敢估吧？寫這種東西到底哪一間廟宇敢？所以在這些階段點所發生的事情，讓所有的民衆真的是人心惶惶。

我剛提到的，很多的石化業者告訴我，他們三年後即將要搬到循環再利用專區，可不可以等一下請主委告訴我一下？大林蒲遷村…。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0 秒。

陳議員麗娜：

1 分鐘可能比較好講，30 秒不好講。大林蒲遷村真正的時間點到底在什麼時候？告訴我們大林蒲的民衆，不要外面傳一套，裡面又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真的搞得人心惶惶。77 期重劃的土地有部分已經是在招標了，有部分沒有，到底哪一邊是屬於大林蒲遷村的用地？要講好，因為它大概有一塊五分之一左右的土地跟我們大林蒲劃的時候，遷村的預定地是劃在重疊的區域裡面，所以大家都認為 77 期應該有我們的土地才對，但是我們知道 77 期已經在招標了，所以到底是什麼狀況？是不是要跟所有的鄉親講好？你應該要極力去爭取現在上面做重劃的土地給所有遷村能夠使用才對，如果以當地空地的面積其實還有很多地是可以使用的，但是譬如我們剛所講的那一塊集合住宅的用地，用的並不是，他是用我們紅毛港遷村剩下的土地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哪一位要回答？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有關剛才所提到的，第一個就是興仁棒球場的那個部分，它原來是學校用地，一開始就學校用校，所以沒有公園綠地，原來就是學校用地。〔…。〕對。〔…。〕沒有，它原來是用地。〔…。〕對，這個案子因為配合，〔…。〕對，就剛才有的提到的，就是因為整個在經貿園區裡面，也在整個輕軌沿線，配合輕軌整個財務上跟整體發展的需要，所以它有變更為商業區，裡面也保留部分的停車場用地。〔…。〕因為當初考慮到整個周邊的開發，還有輕軌上的需要，所以它變更部分為商業區，部分為…，〔…。〕兒童公園就沒有在當初變更的部分，經過通盤考慮之後是這樣的考慮，所以…，〔…。〕基本上當然是有考

慮到，第一個就是有 10% 的公共設施用地優先，他是考慮先做停車場，先劃設停車場。〔…〕對。〔…〕第二個，當然是整個整體開發上的需要；第三個就是我們當初有要求他將來在建築這個部分應該要有適當的退縮設計，所以上次在公聽會的時候有邀請捷運局將來在設計上，也把設計和公共空間做適當考慮，上次在公聽會裡面，陳議員有請捷運局做這樣的考慮，捷運局將來在整體規劃設計時，是不是也把這個部分納入整個設計去做處理。〔…〕針對剛才提到的安置住宅部分，我特別跟議員報告，目前整個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是在籌備規劃階段，所以整個籌備的工作都沒有進行，都同步在進行，包含中央的計畫已經報到院裡面正在審核當中，也包含有中央用地協調的部分。〔…〕籌備經費的部分，在 106 年是 9,400 萬，107 年我的印象中大概是 1.8 億。〔…〕對。〔…〕這些東西就是籌備的…，106 年和 107 年就是進行有關遷村籌備工作。至於剛才所提到的安置計畫，這個部分就是在籌備工作，原來我們在大林蒲遷村的意願調查裡面，我上次有跟議員報告過，確實有房屋方案，在地選擇將近有百分之九點多的房屋方案。整個將來在籌備進行過程中，在地有單親、弱勢上的需求，我們在過去的議會…。〔…〕沒有，在…。〔…〕以籌備的部分，在工程中政府單位都是要進行事先籌備規劃，這是應該要去進行的工作，我大概跟議員報告，有關的部分都是依照相關法令來辦理。〔…〕這個我們都依照相關的籌備工作來進行。〔…〕應該是審議完了。〔…〕對，審議完了。〔…〕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我們都給 1 分鐘而已，今天給你 2 分鐘，不好意思。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我要請教變更案有一個鐵路地下化之後鳳山延伸計畫增額容積，這個是我們當初提出來透過增額容積，然後換算它的金額（TIF）去補充。因為那時候鐵路地下化鳳山段本來經費不夠，是要高雄段做完才要做鳳山，但是因為有這樣的增額容積概念，才把那個財務計畫變可行。請教增額容積到底能夠補充多少經費？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鳳山計畫的部分，用增額容積的部分，我們希望增額容積大概在 7.5 億左右。

吳議員益政：

不多，但也是不無小補。第二個，這次我們的黃線有沒有用 TIF 的概念？有

沒有討論到黃線的部分？這個到我們的增額容積，然後從增額容積去補充整個財務計畫，有沒有用到？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目前捷運局應該還在規劃當中。

吳議員益政：

所以都委會還沒有討論到這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對，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那個討論計畫是之前的預算，等於是地方報到中央，我們的黃線列在行政計畫裡面的過程，還沒有討論到所謂地方增額容積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目前還沒有到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是被動，有人送過來你們再討論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當然如果將來有涉及到這個部分會送到委員會做討論，現在行政面屬於可歸的部分，這個部分捷運局在做整個統籌規劃。

吳議員益政：

所以他們還沒有提出細部財務計畫就對了，〔對。〕OK。第二個，最近整個大順路輕軌的爭議，其實之前我們就有講過，當然有很多方案，其中有一個就是路邊停車取消，我們希望在旁邊附近不管公有或私有地能夠增加路外停車場來替代，而且最好是 50 公尺到 100 公尺，你不要設計一個 200 公尺、300 公尺都算在內，人家不會走那麼遠，你把它取消的停車位，是不是在 50 公尺、100 公尺內都能夠補充上來？這是第一個。這只是這樣的邏輯，但是我們那時候建議，如果不足，是不是能夠重新設計恢復停獎？但是停獎，不是以前那種地下停車場和上面增加的容積獎勵，都變成建商出售的產品，應該我給你容積出售補充的財務你地下蓋的停車場，多蓋的部分是要捐給交通局或市政府來經營，所有權都捐出來，當然出入設計是技術問題，這樣才能夠提供沿線減少的停車場，或者針對舊社區停車不足的部分能夠補充上來。現在都沒有計畫，只是說以前有啊！監察院糾正了，所以我們就不再插手了。過去我們提的把整個地下停車場和增額容積都給建商，是不對的，監察院糾正的這個是不對，不是這個案子整個都不對。我覺得整個是不是要重新再思考，是不是要重新提案？這個恢復停獎不是強迫性的，也要有條件式的，是不是在輕軌沿線或其他老舊

地區沒有停車位的部分，才來恢復停獎？我講了好幾次，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在提這個案子，有沒有在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有兩個基本原則，容積基本上它並不是無限的使用，我想大概可以同意這樣的 spirit，所以它必須要有策略性的使用，因為它基本上還是會影響到整個環境的思考。因此容積的部分，到底是要用在開放獎勵，還有增額容積獎勵或停獎獎勵的部分，這個必須要做策略性的思考。至於剛才講停獎，過去是有管理上的問題，而產生大家在監察院的一些檢討，這個可能涉及幾個機制要去處理，這個機制要先討論處理之後，才有辦法做下一部分的處理，所以現階段在機制上的部分可能還沒有一些具體討論。

吳議員益政：

因為沒有這個工具的話，整個輕軌的停車爭議，但它不是這樣就可以解決，那個是一部分的工具，這個工具希望都委會能夠再重新思考，把這個案子讓大家能夠再討論。

再來，剛剛談到仁大工業區，衆所周知，仁大工業區 107 年就要降編，事實上現在才開始辦，我去參加公聽會時，其實大家對整個政府的公信力要怎樣去信賴呢？這是早在二十年前就談好的事情，應該降載要移轉的產業要調整，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政府都沒有做，所以也沒有和當地居民、廠商溝通。當然有的比較守規矩的，不是比較守規矩，做生意的人不會那麼白目，他自己該遷廠的就遷廠，該擴廠的就擴廠，都往別的地方去。這個地方不是只有任其自然降載，還是要更積極一點，到底是要做到什麼程度？哪些是不是要遷廠？誠如剛才講的，但是會影響在地就業的問題、產業的問題、市民健康的問題，以及整個都市發展的問題，不能擺著都不討論。我覺得如果現在跳票，也要講清楚為什麼會跳票，我將來要怎麼補充，怎麼趕快把進度追上來。以前可能沒有想到那麼多，以前沒有想到 CO₂ 的問題，或是其他的問題，可以一併處理。也許晚了，但是也要道個歉，是什麼原因，現在要怎麼做，居民的意見、產業等等問題，不只是空污 CO₂ 的問題，包括整個就業、產業環境當然要一併討論，不管是新廠或舊廠的變更都是如此。我覺得政府不能雙手一攤就這樣不管，一件這麼大的事情就這樣放著，那我們怎麼講未來要怎麼去做呢？我覺得這個是政府嚴重的失職。不管怎麼樣，第一個政府應該要說明延遲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在等大林蒲的循環工業區，是不是有這個計畫，是不是有這樣的替代方案。或是可以遷廠的早就遷廠了，留在那裡的是能賺多久就賺多久，反正折舊都攤提

完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如果讓你繼續的話，跟地方的整個關係要重新再談一次，我講的不是回饋金的問題，怎麼去改善當地居民的健康和其他補償的機制。而不是擺在那裡不做就算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就像是你提出了政見，選上之後卻沒有執行，就兩手一攤不做了。第一個要跟民衆道個歉，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做，要如何改進，至少這是一個基本的誠信原則。我覺得仁大在這件事情裡面都沒有看到政府的態度，因為你沒有這個態度，你就不會去面對現在的問題。不是放著就繼續這樣，反正年底就卸任了，那是下一任的事情。我想這個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民間、市議會或是市政府都是如此。等一下請副市長史主委答復，我把第二個問題講完也一起答復。

最近馬頭山的問題，現在是進入環評的階段，但是工業垃圾還是要處理，而工業廢棄物為什麼都往高雄倒。因為我們有一個合格專業的廠商，大部分都由他處理，他處理的時候就需要掩埋地。工業廢棄物為什麼要放到不相干的農村和鄉村，從地理環境正義上是完全站不住腳的。我們是不是要規定現在閒置的工業區，或是未來要規劃的工業區裡面，規定要有 30% 的綠地、公園或是其他。或者是既然這麼專業安全，為什麼不放在工業區的下面當工業廢棄掩埋地，你上面還是可以蓋工廠、綠地和公園。讓工業的東西回到工業區，我想一方面可以解決工業廢棄物，當然我們希望從源頭可以減量，但是最後沒有辦法處理的是不是可以放在工業區？這兩個問題請史主委答復，第一個是仁大工業區現在到底要怎麼樣，第二個是工業廢棄物經過處理後，是不是要回到工業區的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在主委回復之前，我們先處理會議的時間，我們的會議時間延長到周議員玲玟質詢完再行散會。（敲槌）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的關心。依目前相關工業區設置的規範，當然是有同意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焚化爐的設置。一般我們在環評或是相關事業計畫書當中，比較重視的是有關於污水的處理設備，所以工業區裡面都有要求集中的污水處理設備，以及相關焚化爐的設施。

至於議員特別提到的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考量進去，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你的意思是到最後事業廢棄物都要另外處理，可能就會被集中到一個地方，反而形成大家共同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來研議辦理。

特別回答吳議員剛才提到仁大大社降等的問題，我想首先大家並沒有雙手一攤，剛剛你列出來那個歷史的過程，我就不再詳述了。當時其實真的是跨黨派，

大家共同一致最早的起始計畫，是希望像五輕一樣就遷廠。後來隨著時間的演變，我們發覺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五輕是國家百分之百擁有的事業單位，所以五輕遷廠透過行政上跟政治上的承諾確實是可以履行。但是大社是一個工業區，上面的遷廠是一個私人的土地，私人的產業，政府並沒有法令強制要求遷廠，所以後來事實上也並不存在遷廠的問題，只有加嚴標準以及要求更新設備的不同意，這個其實在十幾年前就開始了。大社的降等，事實上這個大限，其實也意味著大家要共同思考的是它降等之後，未來何去何從。對於事業單位來講，他確實會繼續接受到不得更新的限制，但是卻並沒有立即遷廠的壓力。但是長期而言，既然是降等了，我們當然是希望這裡的事業生產類型跟以往有所不同，所以我們都發局也啟動了相關的都市計畫變更的公展和相關的討論。未來這方面的討論會更多，不會雙手一攤或是跳票，事實上並沒有跳票的空間。因為當時確實是有這樣的要求，我們也啟動了這樣的計畫，只是大家應該要共同來討論，就誠如剛才議員所講的，它未來何去何從。是不是能夠配合我們石化產業的高值化和循環化併同都市計畫的變更，我想這是最好的方案。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各位委員，現在不管我們的商業區或住宅區都有停車場的規定比例，但是我們對於工業區並沒有一個法定的停車比例，尤其是大貨車。事實上大貨車的整個服務，不管是港區或是工業區是其主要出入場所。我們高雄市是一個工業城市，但我們並沒有去規劃所謂的大貨車停車場的比例，剛剛提到的 1：8，那是中央的法令規定。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我們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在設籍現有的工業區或是其他的工業區，或是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暫時還沒有使用之前，有一個臨時辦法，但也不是臨時，因為停車場不用什麼設施，只要整地就可以了，這樣大貨車才有一個地方可以停車，不然都被人到處趕。我們之前在小港那個地方…。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我簡單回答，第一個，高雄的特性，有關這種汽車運輸業或是大型貨櫃車主要還是來自港區，這是基本上的結構。所以我們上次有請港務公司去盤整，看看有些汽車運輸業或是貨櫃停車場的部分能夠盡量在港區吸納，避免再外溢到市區裡面，這是基本上我們希望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依照目前我們幾個分區上的管制，包含工業區或是農業區都可

以設汽車運輸業的停車場。

第三個部分至於建築和汽車運輸業這兩個東西，這兩個其實是不同的行為。如果要在建築地去綁這些東西的話，將來在設置上可能會有問題。汽車運輸業就是汽車運輸業，蓋工廠就是蓋工廠，這兩個東西可能將來在設置上或是管理上會產生困難。所以目前所提到的，就誠如你講的，現在中央的監理處訂了一個辦法，你要開設汽車運輸業的時候，要有八分之一的停車場，所以他是在業別管制是控制這個，而不是在建照的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玲玟：

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我想跟各位委員討論一下通盤檢討的定義，我先請教都發局局長，局長，我請教你，分區輪流通盤檢討的定義在哪裡？為什麼要做分區的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謝謝主席、謝謝周議員。都市計畫應該不叫分區的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分成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會定期做通盤檢討。

周議員玲玟：

通盤檢討大約是怎麼樣的內容？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都市計畫基本上是在維持穩定性，所以不能都市計畫公告後又隨時去動，它有規定一個期間，為什麼要檢討的目的大概有兩個，第一個，參考人民的一些建議，…。

周議員玲玟：

跟需求。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對。因為在過程中有一些執行上、發展上的建議，可以參考人民的建議做適當的修正。第二個，政府面對怎樣的發展或新的趨勢可以做適當的調整。

周議員玲玟：

很好，你請坐。

如果通盤檢討的意義在這裡，那非常好，但是我們執行下來，通常都是留到變更地目，打算這個區塊要怎麼發展，什麼樣的地目變成商業區，怎麼樣的住宅變成住幾，我們通常都會落入這樣的情況，或者哪個地方可能因應以後人口的需求，可能要畫既成道路，通盤檢討未來這裡可能會需要什麼樣的流量，就畫更多的道路。就像剛剛也有議員同仁講的，畫了道路也不見得有錢可以開

發；也不見得有錢可以徵收。假設在我們的通盤檢討裡，因為有區域性的、未來性的，或者我需要一些提前來決定就會落入什麼？比方說，今天第一頁裡我看到前金區七賢國小，七賢國小已經廢校多久了？他已經廢到整個前金區的商業區都沒落了，結果這麼多年了，現在才看到在我們的計畫裡面終於變更，才開始設定產業專用區。我們許多地方的開發，都會因為要有不同的計畫變更地目，然後慢慢地拖延它，但是我個人認為這統統失去了原來的通盤計畫。

我個人認為通盤檢討的定義，都委會應該要通盤檢討每一個區域的發展，變成以人為主的討論，每一個城市經過幾十年的發展，每一個人口流動，人口會哪邊開發就往哪邊去，譬如以前學校周邊都是最多人的，現在學校周邊沒有學生了，現在會變成哪裡最多人？我告訴大家，現在變成最多人出入的叫醫院，因為這是整個台灣的人口結構，在過去五、六十年代小孩子生多，學校周邊就是大商業區，那時候人多到學校周邊還不叫文教區。現在台灣的人口老化了，哪裡人多呢？醫院人多，每一個城市不管是新興、苓雅、前金區，或是前鎮、小港、鳳山區，因應不同的變化，比方說縣市合併之後，整個大行政中心會從原來的苓雅區延伸到鳳山區，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通盤檢討應該以人的生活為本開始去討論。我簡單舉例，就我剛剛講的醫院，我給大家看一張照片，人口的老化，我們有時候會開玩笑說，現在什麼生意都難做，醫院生意最好做，因為只有醫院有源源不斷的病人，人口老化了，老人家就是需要往醫院去。

我給大家看兩張新興、苓雅、前金區很重要的地方大醫院，健保一直告訴我們要分級，大家不要再往教學醫院擠，不要往長庚、不要往高醫、不要往榮總擠，所以慢慢的區域醫院就替代了大型的教學醫院，但是區域醫院通常會比大型醫院的腹地比較小，比較接近路中心。我舉這兩家醫院，這是苓雅區四維路底的某一間大型的綜合醫院，這裡原來是四維路的末端，其實交通流量不大，但是經過了 10 年的發展，這一家醫院每天早上有將近 8,000 個病患在這裡使用，但是整個道路的路幅，跟來使用這家醫院的便利性完全背道而馳，首先，原有的兩座安全島已經佔很大的空間，這是原來既定的，過去市政府工務局在做造街計畫，造街計畫就工務局來講、養工處來講，跟本不 care 周邊是什麼樣的行業，我要做過去就是做過去，四維路因為幾年前的人行道擴增計畫，把原來的人行道加寬，就把它擺到慢車道來了，到慢車道以後，又在轉口處種了大型的植栽，所以變成這十年來每天早上這六、七千個病患，跟計程車司機送來的病患，每天早上在看診的高峰期，全部擠在這個不到 4 米的慢車道，包括救護車、復康巴士，或是載來洗腎的，但是這麼多年來無解，為什麼無解？第一、人行道不能動，這是都市計畫早就做好的，路幅早就在都市計畫當年就畫好的，不能動，不能改變它的寬度。人行道的植栽是屬於工務局的，他們做的

綠化平均一天會讓三位老人家跌倒，爲什麼？因爲使用凹凸的路磚，老人家都使用拐杖或是行動不便的。這家醫院扮演著苓雅區、前鎮、小港，還有旗津、鼓山、鹽埕區重大病患的需求，每天不斷地發生這樣不便利的事情。我再給大家看第二間醫院，這一間也是中正路很有名的一間骨科，要造街的時候一樣做過去，沒有在考慮什麼需求，就是要做，做過去以後這裡大概有 8 米，這幾年來發生什麼事？來的病患如果是腿斷的，車子一定要停在大馬路，因爲他的車不能上去，如果所有的救護車全部壓上去人行道，所有的計程車、所有的復康巴士載病人來，全部要上人行道，所以不斷地要修改，人行道不斷的被壓壞。過去這幾年不斷來找我們溝通協調，不斷地請養工處重新再整修，好不容易終於把前面的植栽開了一點點小缺口，就是可以讓所有來就醫的民衆，可以從這裡很平順地走進醫院，但是對於不能走的人呢？我爲什麼會在這裡講？因爲我們每每遇到這樣的狀況，工務局都會推給交通局，交通局又會推回給養工處，如果要用醫療的方式來處理的話，大家會推給衛生局，它就是一個跨局處讓人民不便利的緊箍咒，每一次面臨這樣的事情，所有的病患大家都抱怨。

最近復康巴士的司機跟我講，明年開始健保又希望把病人從區域醫院趕到私人診所，我們現在所有私人診所的門口幾乎都畫紅線，爲什麼？因爲只要黃線車子就可以停，萬一救護車來到每一間醫院，救護車就沒辦法停，所以全部畫紅線。畫紅線的結果是什麼？現在檢舉達人很多，除了救護車之外，所有載著自家長輩來診所看病的，要在門口紅線停車讓病人下去，不要去找停車位，又要走那麼久，我就是犯法的，而且現在產生大量的檢舉達人，就站在門口拍照，他自己以爲他在執行社會公義。

我想都市的通盤檢討要從人本的需求爲出發點，整個城市的變化不一樣，人口結構需求不一樣，盡管這麼多年我們都在講要救商圈，不管是交通或是停車，事實上人民生活裡最需要的一部分都受到影響。我認爲都委會的通盤檢討要從人的生活面去看，像剛剛那樣的路幅沒有辦法改變，就好像一個憲法定在那裡，永遠離人民很遙遠，但是你可以想像接下來只會愈來愈多人去醫院，需求會愈多。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通盤檢討，都委會對城市的發展，以人的需求爲本，我們來澈底改善這些不一樣的需求。請史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分兩個層次，剛剛周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確實都是問題，也應該是一個現代化的城市當中我們必須更細膩的去面對的問題。也特別表示其實有些城市是都市計畫的城市，有些城市不應該只是都市計畫的思考而

已，應該還有其他更細緻的規範。都市計畫基本上大概是做一個框架的規範，所以剛剛所講的問題比較不涉及都市計畫實質框架的問題，應該反而是我們跨局處應該更多來思考在道路設計、人行道設計以及交通評估上，要個別因應不同的路段來做思考，而不是只是思考過去大家比較重視的大賣場或是百貨公司等等，現在新興的醫院等等其實也是一個重點。我想這是代表議員一開始提到所謂的通盤檢討，通盤檢討為什麼要定期，就是說你的計畫跟實際社會的發展總是要有一個競合。如果一直去追逐社會的發展，這個計畫一直變更也不對，但是這個計畫一直不變更也不對，所以確實是有一個固定時間的通盤檢討。也表示我們在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之外，我們在都市設計和都市的交通動線等等，也應該要隨時檢討更替。我非常贊同議員所講的，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的設計太過於制式，或是工務系統的思考，或是認為全部都要統一。這個其實應該是要隨時調整沒有錯。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我們早上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30 繼續開會，謝謝。（敲槌）

大家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辛苦了。我這邊剛剛看了一下我們審議報告的內容，好像上一次開委員會的時候也是同樣在議會，審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提到好像都沒有旗美地區的，這次還是沒有旗美地區。我在想針對就是說我們重要報告案件裡面有促進產業開發、推動社會福利、危老重建案，還有加強地方發展案。我想請教一下，就旗美地區的地方發展裡面美濃的都市計畫 8 年前跟 8 年後改變了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都市計畫，8 年前。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委員，請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我想在美濃地區的部分，8 年前、8 年後除了一些小細微的變更以外，大概我們在公園的部分，就是…。

劉議員馨正：

你公園在哪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公園在客家文物館入口那個部分，我們擴大了一些公園，配合客委會。

劉議員馨正：

什麼時候開始做的？什麼時候開始規劃的？現在進度怎麼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工程進度的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是已經完成了，增加了大概 1.6 公頃的公園用地面積。工程的部分是由客委會跟工務局在進行，進度的部分，我現在這邊沒有資料，等一下我問工務局有沒有資料，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就是旗山、美濃這個地方，我們也非常重視，劉議員也很清楚，我們也跟中央爭取了 1 億元的經費在旗山糖廠。

劉議員馨正：

旗山糖廠那個我知道，創業園區，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是。對旗山九區的整個產業發展，我們希望它變成一個創投園區。

劉議員馨正：

好，那個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那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

劉議員馨正：

那是一個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對。

劉議員馨正：

我請教一下，美濃的都市計畫範圍都一直沒有改，是不是？南邊到哪個地方？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一般這個因為美濃…。

劉議員馨正：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美濃的都市計畫範圍，基本上它是一個早期的聚落，大部分都是住宅區這樣的規劃，一般在人口沒有大量增加的情況之下，大概會維持它的基本…。

劉議員馨正：

它的發展方向呢？雖然人口沒有成長，但是它的整個發展方向是往哪個方向發展，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我想美濃，大家都非常清楚，它是一個農業、客家文化跟觀光非常重要的地點，我們經過六龜必須要經過…。

劉議員馨正：

你先針對我的問題，8 年前跟 8 年後，8 年前是怎樣的情況？8 年後呢？你知道美濃 8 年前跟 8 年後變化很大嗎？不是因為人口的問題，你知道嗎？它整個都市的計畫、整個聚落的發展都不一樣，光是 8 年前從美濃中學、美濃國中到中潭之間，那個變化多大，你知道嗎？以前沒有房子，房子沒有多少，對不對？所以你不能用人口來講，因為現在隨著它的發展、交通的便捷，整個都市的發展也已經有變化，你知道嗎？我們都沒有做一個改變，沒有去思考，只因為它是農村，所以沒有產業，也沒有產業發展的開發，你沒有想到農產品加工嗎？農產品加工也是產業，對不對？你只有一個糖廠是不夠的，所以我剛剛看到 4 個，就是沒有旗美地區，只是都發局在旗山糖廠辦的，整個都市的計劃發展，現在都市發展過程當中人口的移動，隨著老的社區可能漸漸地比較沒有人了，哪個新社區的發展朝哪個方向走也在變化，就像台北市一樣，高雄也是一樣，高雄以前鹽埕區很多人，現在鹽埕區沒落了，台北市以前在西門町，後來往東區，現在西門町慢慢又活絡起來，這個跟都市計畫整個很重要，你知道嗎？美濃 8 年前、8 年後沒什麼變化。有沒有去思考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瞭解。美濃的發展跟我們城市的格局其實是兩種不同的氛圍。

劉議員馨正：

對呀。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大家喜歡美濃的部分是喜歡它的自然、文化跟有豐富的觀光氣息，它原來的住宅區發展基本上大概都是原來的，但是它有一些…。

劉議員馨正：

都市計畫可以配合改變，不能一成不變，什麼都沒有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剛才劉議員特別會關心產業發展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在旗山糖廠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銜接的部分來做發展，剛好是位在旗山跟美濃交界的地點。

劉議員馨正：

你有沒有思考到在旗美地區最重要的產業是什麼東西？有沒有去思考？我們有沒有去思考配合做這個規劃？我們會講說在橋頭做科技專區，在旗美地區要做什麼？你有沒有想過在旗美地區弄一個農產品加工專區？有沒有思考過規劃這個東西？我們時常有農產品生產過多，到處賣不出去，香蕉一年跌 2 次價，高麗菜、茄子，我們都束手無策，為什麼不在旗美地區弄一個農產品加工專區呢？有沒有去思考這種東西？發展農業非常重要，有沒有去規劃？有沒有

去想到？這個是從產業的角度來看，你知道？隨著整個生活形態的改變，都市的發展重心、居住的聚落也在移動，8年前跟8年後從來都沒動，沒有做一個改變。那個地方最重要的是什麼東西？我們沒有去思考，要挽救農村的經濟，最重要的就是農產品的加工專區，這很重要，你知道嗎？這個地方的特性，沒有。所以促進產業開發，沒有，旗美地區沒有，它最重要的，你們沒有去思考，對不對？能不能回應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跟劉議員報告，農產加工的這個部分，我們剛才也特別記下來，我們會利用旗山糖廠那個部分的空間。

劉議員馨正：

那個不夠，你要農產加工專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那個未來還有14棟的倉庫，還有一些空地。在現階段，我們也跟在地屬於農產加工的一些業者在談，這個東西其實要形成氣候，大家要有那個意願，我們其實非常希望在地能夠發展這個東西，如果在旗山糖廠那邊能夠發展起來的話，再來接下第二步，先把那個空間做起來，如果願意的話，我們都願意扶植他們進到那個場域裡面，這樣比較有個聚焦，而且那也是位在一個轉運的地點，剛好是一個入口的地點，離交流道也非常方便，其實在產銷、運銷、入口、觀光的部分都是相對上比較好的區位，如果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把它促成。

劉議員馨正：

你這個東西等於像示範工廠一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是。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嗎？等於是一個觀光工廠在那裡。我講的就是說既然旗美地區是那麼重要的農業聚落，你就思考一下在旗美地區弄一個農業加工專區，美濃現在的工業區有一小部分，它的重點也跟農業完全無關，所以我們整個都市的產業發展、都市計畫，在思考的邏輯上完全沒有跟現實作結合，對不對？美濃現在都市計畫的範圍是在美濃國中往南一點的水圳那裡為止，但是再往中潭方向的話，整個中潭跟美濃鬧區都連結在一起了，我們都沒有去思考美濃國中跟中潭連結，整個鬧區都市的發展已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1分鐘。

劉議員馨正：

在這個規劃裡面是不是要做一個變化？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這樣的東西？美濃是一個例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劉議員，是不是讓我們先把旗糖的部分做起來，如果做起來大家覺得空間還不夠，確實那個扶植產業，我們會跟農業局一起討論，在美濃部分是不是還有足夠的需求，如果有需求，我們再來思考後面的問題。

劉議員馨正：

我跟你講，絕對是不夠的，糖廠那個地方很小，農產品加工的地方要很大，就是因為要做農產品加工的人去糖廠看了那個地方，第一個，時間來不及，他現在急著要用，第二個，看到面積太小、場地也太小，沒辦法用。你知道農產品加工所需要的面積是很大的，糖廠那個面積，每個格局才二、三百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登記第二位發言的議員還沒到，我們就先請登記第二次發言的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副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想針對原高雄市左營凹仔底、灣仔內及岡山地區的細部計畫，我在這本計畫書裡面沒看到，所以我必須問一下。針對這次的通盤檢討，目前左營高鐵是三鐵共構，高鐵路又在這裡，你們這次的計畫是大中路以北、崇愛路以南、高鐵路以東、華夏路以西這個區塊，目前都是住宅，你們預計要把它變更成商業區。我想要請問一下，副市長，如果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有什麼好處？你大概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主席、陳議員的關心。經過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事實上也解決了 36 處的人陳案，主要計畫的檢討以及擬定細部計畫。剛剛議員特別強調，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的思考是什麼？我想，這個思考很清楚，它主要在高鐵站，事實上我們有考慮到它的商業強度的增加，因為它是人流之地。

陳議員玫娟：

當然，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用地，整個價值是提升，但是我們要去考慮它不好的地方，因為這裡已經形成住宅區了，大樓很多，而且都是舊式大樓，如果現階段有空地，如果你把它變更為商業用地，其實它的價值提升很多，但是對於舊有的、現有的住宅大樓呢？其實現有的住宅大樓住戶接到你們的通知單的時候，大家都很惶恐，因為他們看不到容積能增加什麼，因為他們是現有的舊大樓，唯一有好處的是什麼？就是價值增加、地價稅增加，對不對？舊大樓沒

辦法增加容積、沒辦法有好處的情況下，它的利弊就是地價稅要漲。第二個，它原本是很單純的純住宅，可是未來變成商業用地之後，裡面什麼行業都可以進駐，這是他們所恐慌的，所以那裡的住戶一直在問我，該怎麼辦？你們當時在公展的時間是今年的 7 月 24 日到 8 月 23 日，也就是明天，你們定 8 月 8 日下午 3 點在福山活動中心開說明會，你們利用上班時間，很多人都不能去參加，你們公展又在區公所，其實很多人沒辦法到那裡，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個訊息，接到通知單的大樓，也不是每個人都收到，有的人有拿到、有的人沒拿到，所以造成很多住戶恐慌，一直問我該怎麼辦？

我們現在的想法是，當然價值提高是好事，但是對現有舊大樓完全沒有優點，反而都是不好的，地價稅漲、整個住宅區變成混合的商業區，他們的生活品質會受影響。所以他們認為，如果你們要變更這塊土地可以，請把舊有的、現有的大樓排除在外，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我們先等整個意見收集完成之後，進入細部計畫討論時，這個思考我們會納入，所有的委員都在現場。

陳議員玫娟：

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因為很多大樓都很恐慌，而且明天就到期了，他們不知道該怎麼樣提出陳情，又怕萬一過了又沒有機會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明天到期是公展意見收集的到期，細部計畫還會在都委會裡面再討論。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還有機會再去那邊作說明嗎？可以挑一個不是上班的時間。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如果有人承辦的話，我們會透過專案小組跟陳情者協調，如果還有意見的話，他也會到都委會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到都委會說明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是啊！會請他到都委會說明他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就是有提出陳情的話，所以現在他們大樓可以提出陳情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是啊！

陳議員玫娟：

OK！好，謝謝，請坐。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我先在這裡提出，大樓可能會有陳情的動作。第二個，博愛路沿線的商業區跟住宅區分布的合理性，其實現在整個博愛路的沿線發展，可以說整個商業活絡都往北高雄發展，尤其在巨蛋那個區塊，整個地方都活絡得很好，所以相對那個地方發展不錯。不過我們現在比較質疑的是整個博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整個博愛路的發展，這邊都是商業區沒有錯，為什麼獨漏了這一塊？其實我們希望也許時空變遷，過去也沒有想到整個博愛路會發展得這麼急速，它的商業帶動繁榮，爲了前瞻的堅固，是不是能夠建議，大順路以北這個區塊部分的商業區能夠變更為商業區，整個區塊往北走，是不是能做這樣的思考，因爲這邊目前好像都是住宅。我講的只是博愛路的沿線，是不是能有這樣的檢討？現在明誠路跟博愛路這一塊，有一個叫茶六的餐廳，之前換了好幾手了，一直都做不起來，爲什麼？因爲它是住宅，他只能使用一樓、二樓不能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你舉的這兩個案例，剛好是非常好的對照組。早期博愛路在開闢的時候，大家也是覺得這個有可能發展得起來嗎？結果現在發展成爲高雄最主要的商圈。反而現在大家回過頭來問說，奇怪，當初到底是誰把整排的道路劃成住宅區，事實上當初也是住戶反對。但是問題是發展成形的時候，坦白講，大家就會覺得就是議員所講的，只有一樓能夠做商業使用，我們在住宅區的規定就是這樣。事實上以現在的潛力來講，我們都覺得它應該可以讓它變成高雄更繁華的地帶，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恐怕我們也是要透過一定相關的程序來做檢討。所以我想這兩個案例，其實有時候就是計畫走在太前面，前瞻性很好，但是前瞻性被罵。計畫走得太後面，就被大家認爲遠見不足，我想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來解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玫娟議員，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麻煩都委會，所有的委員對高雄市土地規劃的貢獻，要怎麼得到整個高雄市在都市計畫當中的通盤檢討，怎麼樣去達到我們的核心價值。當然有時候百姓會覺得很無奈，38 年的時候，我用一個案件做例子，在鳳山的博愛路，過去中國政府來到台灣，糖廠利用鐵路運輸甘蔗，小港糖廠在道路當中，

我們的私人土地被糖廠徵收去做它的鐵路用地。從 38 年開始，直到民國 62 年變更廢止，將它變成 20 米道路。變更成 20 米道路之後，93 年變更爲道路用地，但是道路用地，都委會委員應該有聽過我過去曾經提起，整個土地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每 5 年要通盤檢討一次，都市計畫規劃成道路用地、公園用地，5 年要通盤檢討一次。我要請教主委，5 年一次的通盤檢討，是不是連續 5 次的通盤檢討 25 年，我們要通盤檢討 25 年之後，這個道路是不是需要，還是這個公園用地是不是需要？你們應該要去了解目前大高雄市的這種情況可以說是一大堆，百姓非常無奈。我跟大家說明爲什麼今天會提到這些，很多百姓好不容易兄弟分家了，有可能在分配的過程，不知道分到的那一塊是都市計畫劃設爲道路用地，3 個兄弟裡面就有其中一個分到。其中一個有可能要蓋房屋或是做生意，但是劃設爲道路用地之後，就不能借錢，也不能蓋房子，也不能利用，所以有可能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在此拜託都委會，請主委簡單答復一下，5 年通盤一次，連續 5 個 5 年 25 年之後，這個土地是不是要開發，還是不開發？是否可以還給百姓，這個是不是可以來檢討。都委會這些委員，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委託你們在這裡做委員，對高雄市整個大高雄土地的價值，怎麼樣讓百姓不會受到這種傷害。因爲時間有限，請史哲主委簡單答復，這個 5 年通盤檢討，連續 5 個 5 年 25 年通盤檢討之後，這些需要用地、需要去規劃，是不是可以來通盤檢討，將這些土地重新規劃，有沒有這個空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都市計畫規定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是通盤檢討的時間，有時候審議的時間會比較長，所以不一定 25 年就會檢討到 25 次，大概會照那個程序進行。第二個，現在針對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有在做專案的通盤檢討。譬如說對學校用地、對市場用地等，現在都有做檢討。若是經過主管機關檢討確定，如果這個公共設施不使用了，確實不須用了，那個部分我們就會來做檢討。另外針對道路的部分，剛才議員比較關心的是道路的部分，因爲道路檢討的部分就要比較謹慎。道路的部分，因爲都市計畫從 38 年公告到現在，都市計畫劃設之後，旁邊的房屋都會依賴這個道路來做一些建築上的行爲。所以一般道路在做檢討的時候，都會比較謹慎，會不會造成裡地、造成沒有臨建築線的問題，這個會比較謹慎在做檢討。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先請坐。我要再舉個案例，應該是你們的鄰居，博愛路你清楚嗎？博愛路以前那段鐵路旁，是不是違建拆除過一次，拆除一次之後是怎麼樣，怎

麼會現在是全部，拆完之後是百姓的土地，怎麼還是違建，現在整條博愛路路邊都是違建，那就是這個原因。62 年劃設成道路用地，但是你們又沒有向他們徵收，沒有徵收，所以他們無法請照，也無法借錢，也不能利用，就在博愛路上。我舉例的就是這裡，要怎麼樣趕快來檢討，你們若是不跟他們徵收，這個土地要怎麼樣去變更回來。變更住宅區也好，博愛路那條道路開闢到現在，現在已經是這麼大條的博愛路，你還需要開闢更大嗎？

第二點，局長我拜託你，閒置的市場，我一直不斷地提起閒置的市場。我們一些傳統市場，以前都市計畫劃設成爲市場用地，但是現在都荒廢在那裡，最少 30 年、40 年了，造成登革熱的疑慮。這個土地要趕快檢討，去變更成爲住宅區，讓百姓在市場旁邊也可以蓋房屋，可以來利用、可以來開發。整個高雄市這種傳統的市場，我相信都委會的委員，若是是你們的鄰居，也會去看到很多傳統市場，都已經沒有在運作了，號稱高雄市最大區鳳山的閒置市場，我帶你們去看，你們會覺得很可惜，東門市場、工協市場、自由市場、南門市場都閒置在那裡，攤位閒置沒人整理，孳生很多蚊蟲造成登革熱，閒置的市場應加快腳步來通盤檢討，市場沒人使用，要如何趕快變更爲住宅區。局長，請簡單答復，時間剩幾秒鐘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鳳山市場的部分，我們正在做檢討，鳳山大概有 40 處的市場用地，我們有全面做檢討。你關心的自由市場，北自由的部分，我們已經做檢討了，南自由的部分，大家覺得還有保留的需要，經發局認爲南自由還有保留的必要，北自由的部分，我們已納入檢討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宛蓉議員登記第一次跟第二次，因爲後面沒有登記的議員，第一次 10 分鐘、第二次 5 分鐘，一共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今天是都委會的議程，主委以及各位委員，本席進入都委會會議的質詢。我們提倡大家天天 579 蔬果、健康跟著走、活到長長久久，我們要響應一週一素食，建議大家，謝謝。今天本席要質詢都委會，都市進步，都委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是帶動整個城市的發展、城市的進步。前鎮區明禮里明禮公園早在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就劃設爲公園，在 59 年 9 月 4 日劃設公園預定地。過去政府對前鎮小港有些愧疚，但是在 99 年開闢公園，明禮里佔地有 0.39 公頃，等於是明禮里的鄰里公園。開闢公園之前因應當地環境需求，在公園上

開闢一條 162 巷的既成道路，就是明禮里明禮公園包括這個民宅都屬於公園預定地，草衙一路 162 巷是當時的既成道路。大家都知道草衙地勢低窪，很多的地方都是老百姓自己填土，早期先人都是從外地來這裡居住的，那個時候都是一片荒涼，50 幾年前都是一片荒涼，有很多土地都是不平整的、地勢低窪。

高雄是一個宜居城市，大家都很愛來高雄，當時高雄港有很多來自各縣市尤其做碼頭的工人，在那裡打拚賺錢，養妻兒照顧父母。大家都是困苦打拚出來的，那個年代沒有什麼道路，都是既成道路。這裡有很多居住的人民，162 巷的西側是一整排的平樓，公園跟道路開闢之前就已存在此地。我們來看現況，道路跟民宅都超過 50 年，基於現況考量，明禮里的公園開闢要避開道路與民宅。照片中這裡是公園，這裡是草衙一路 162 巷，這裡就是民宅。我們接續來看明禮里公園所有的土地，藍色箭頭是草衙一路 162 巷，紅色箭頭是公園綠地，這裡是仁愛段 39 地號土地，因為以前大家都會自己私設道路，那個已經成為既成道路。

主委也知道草衙土地現在推專案讓售，要在 5 年把它完成，所以有很多市民朋友希望在這個區塊給他們一個完整性。照片中這裡已經是一條道路，這裡是民宅，這個區塊是私人的土地，這裡整個都是私人住宅，也是私人的土地，本席要替他們來請命，基於社會公平居住正義原則，養工處也去會勘，養工處也沒有開闢的計畫，是不是將民宅變更為住宅區，可以來做讓售，過去草衙的都市計畫我也搞不清楚，這是過去的事情，我們也無法追究，有些路是平行的，像鎮國路一小段，以前開闢到沒有路的時候又再轉移，我覺得很奇怪。草衙的問題也歷經很多市長都無法解決，也很感謝陳菊市長。

過去市府地是沒有辦法貸款的，有很多議員包括本席住在那裡，是在地的，但是我要跟市民朋友報告，我住在草衙的旁邊，我沒有任何一分一厘的土地在那邊，本席住在那裡對那個地方最清楚。政府應該要苦民所苦，法理的規範是一張紙上作業，是不是將現況做一個通盤檢討，公園要改變為住宅區一定會有意見，但因為是時空背景的因素，那是政府很早以前就開闢的道路，也是繞過旁邊的民宅，現在也沒有開闢道路的需求，這當中的過程，是不是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林議員的為民請命，我想對於草衙這個地方的情形大家都是很清楚，是高雄城市移民過程的一個結果，我們也用專案處理。但是議員所講的地方，其實也不在我們讓售的範圍，是不是我們還要特別再找一個…。

林議員宛蓉：

不在你們讓售的範圍？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它是公共設施的用地。

林議員宛蓉：

公共設施的用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它不在草衙自治條例當中所明訂的土地讓售範圍。

林議員宛蓉：

沒有錯。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是，所以這個案例，我想是不是讓我們帶回去找一找…。

林議員宛蓉：

可以研議看看，找出一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就是要找出一個比較特別的理由。不然坦白講，有很多的公共設施用地都是被佔用，如果大家都用都市計畫變更來讓售，那麼公共設施用地實際上就會形同虛設。所以我想如果針對此案例要幫忙的話，可能我們就要先研究看看其特殊的狀況，當初的特殊狀況是否有其特殊性。

林議員宛蓉：

真的是特殊狀況，有特殊性。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要把它找出來，也不是我們現在講一講，紙上作業就…。

林議員宛蓉：

對，我知道主委的意思，但就是因為有特殊的狀況下，所以才會在這裡提出，當然這也必須經過都市委員會的研議。主委，他當時一定是有特殊的原因，〔是。〕所以才會在這裡開闢一條道路，因為我們的市民朋友也是希望，他這裡有一半是屬於私有土地，就是在這個範圍以內。主委，因為草衙一路 162 巷這條巷道直通衙東街，所以也不是到了這裡就不通了，它是直通衙東街和翠亨北路，所以這一條道路應該是有討論的空間。當然今天藉由本席的質詢把問題拋出來，讓你們可以再研議，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如果可以更完整的話，因為當初住戶也不清楚，因為他在那裡居住了 50 年，結果被劃定為公園綠地，也是基於大家都是在地久居的居民，真的就是很有特殊性，我想當時會用這樣的道路開闢，就是因為可以直通衙東街和翠亨北路，所以這條草衙一路 162 巷道

可以說是四通八達，假如真的是無尾巷道的話，可能就會有這個問題。

謝謝主委。也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研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就來講大林蒲遷村的問題，因為大林蒲當地的居民和我，包括主席也是長期爲了大林蒲地方的庶務奔波忙碌，大家都很期待大林蒲的遷村，以及日後要怎麼樣過活下去的問題。遷村也不是因爲當地居民要遷村，而是我們的政府也看到了當地居民的生活，當地的居民只差不能帶防毒面具而已，我看幾乎是每個人都戴著口罩，當然這個也不是現在的政府的作爲，因爲政策本來就有延續性，紅毛港已經完成遷村，可是遷村的條件不夠完善，但大林蒲總共是六個里，遷村是勢在必行。在此，本席一樣要全力催促大林蒲加速遷村成功，我們市府要「查估從寬，補償從優」，因爲大林蒲當地居民每天都要面對很多的痛苦和無奈！那我們目前的進度又是如何呢？所以一提到大林蒲，不論是前去參加他們的慶祝活動也好，或者是市民的個案服務也好，甚至爭取到的一些地方建設也都沒有辦法施作，只能做道路的刨除鋪設，就只能做這些事情而已，其餘的全部都不能做。他們的道路應該需要拓寬或是貫通的，也都沒有辦法做，請問叫他們要如何是好？

針對這個問題，目前遷村的進度進行到了哪裡？請給本席一個答復，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對於大林蒲的遷村，我想大家都是很幫忙。事實上，遷村是一項很複雜很困難的工作，如果相較於紅毛港遷村，紅毛港也是拖了將近3、40年。

林議員宛蓉：

是啊！我們真的是很感謝…。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中央自從新政府上台以後，其實也有考量到當地居民的感受，所以採行了平行的作業方式，也就是整個遷村計畫還沒有完全核定，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是在還沒有完全核定以前，在今年以及明年，我們的遷村計畫所需的經費，其實中央已經都有編列了，不然可以從現在的查估以及民意調查等各方面來看，這些作業的經費從哪裡來，就是中央政府編列補助高雄市政府來做的。

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平行作業，希望可以加快速度，對於居民的著急和期待，我想我們是可以理解。但是相關的作業，還是必須要一步一步的進行。而我認爲較好的消息就是，第一、最起碼這一次中央和地方都有共識，就是「一坪換一坪」，這是過去從未發生過的事，也從不曾有的利多條件，其實也就是大家

都有達成了共識。當然在此共識下，也有少數人的土地面積確實是較少，所以他可能就會想到是否可以增購土地的問題，上午我也有向各位議員報告過，其實並不是我們不願意，而是因為土地面積不夠，關於這點，我們比較抱歉。我們可能會鼓勵大家一起合建，或是看看該如何處理。第二點，就是我們要遷村的地點是紅毛港遷村完成後所剩餘的 22 公頃土地，實際上也是不夠。而且不光只是面積不夠的問題，還有需要土地面積很大的問題，實際上所需土地面積高達 30 公頃以上。這個部分，也有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一起和台糖公司協調過，而台糖公司也同意，確實也是我們跨出的一大步！不然坦白講，如果台糖不同意，這個案子就要延宕了。接續下來我們就要計算遷村的總經費，我們最後就是等中央政府把這一大筆經費分列和編列出來，以及把計畫核定下來，並且我也相信，如果大家繼續的努力打拼，這個計畫案一定會核定下來，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們的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幾乎都是官股，土地面積不夠，我們就應該要和台糖公司來協議，我想這個土地要多少就能給多少。本席這樣提出，當然你們也會去做評估，台糖有 90% 以上的土地都是政府的，所以和台糖協議土地的問題，本席也認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我也很感謝主委很誠懇的把這些狀況報告給市民朋友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宛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剛才我在黨團聽到王委員提到，都市通盤檢討一定要人口增加，這是規定，但是鄉下不可能，旗山的人口從 6 萬人減少至不到 4 萬人，美濃人口也不斷減少，如果鄉下地方以人口計算的話，一定無法達成。這是十幾年來所延伸的問題，我們不說旗山，因為旗山的都市計畫很早就做了，我們說內門、杉林、甲仙就好，如果你有到內門，台 3 線的 30 米道路的兩旁都是房屋，但是大多都是農舍，建地的沒幾間，如果是建地的話，應該都是民國 65 年前，他們就已經蓋房子在那裡，之後才變更為建地。如果通盤計畫一定都要符合人口數的話，偏鄉真的無法符合規定，因為時代的變遷，以前內門的人口還有 1 萬 6,000 人，當時是散布在山上，現在因為經濟的發展，大家聚集在路邊，30 米道路旁全都是農舍。許多鄉親也都說，議員：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市府做一個通盤計畫，雖然我們是以人口為標準，但是鄉下的人口，永遠無法增加，但若是因為無法增加，就放任鄉下不管…。那裡沒有商業區，做什麼都會違法，因為沒有

商業區，所以開店、開餐廳通通都違法。既然我們要做通盤檢討，是否可以在 30 米公路旁，變更一處做為建地或商業區？包括杉林、甲仙、六龜都遇到相同的問題，旗山和美濃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以前鄉、鎮很少做都市計畫，但是現在變為區了，加上時代及商場變遷等因素，是否能有檢討的機會？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王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內門及杉林…，在靠近山區的 9 區裡，只有幾處有都市計畫…。

林議員富寶：

都沒有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分別在旗山、美濃、田寮，最北邊是在六龜的彩蝶谷。

林議員富寶：

六龜局部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內門和杉林是我們講的非都市計畫區，他們大多是早期形成的聚落，所以是鄉村區的乙建（乙種建築物用地）。

林議員富寶：

不是，全部都是農舍。因為以前的人沒有概念，他們都住在山上，只有老街、老部落才會有乙建，在 20 年前新開闢的台 3 線 30 米道路，旁邊兩旁都沒有變更，一直都是農地。所以鄉親向我反應說：議員，這裡發展的很好，道路也很寬，兩旁商店林立，為什麼都沒有正名，卻只是農舍，是否可以請政府做通盤檢討，或是做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一般在非都市計畫區就無法像在都市計畫區裡一樣，可以做通盤檢討。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非都市計畫區大多用開發許可的方式，如果有舊有的開發計畫，或是 2 公頃以下的部分，就可以申請用地變更，需要有具體的計畫，這個部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如果有具體的使用計畫…。

林議員富寶：

這個需要區公所提報…。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申請者提出具體計畫，2 公頃以下的小面積都可以直接向地政處申請。

林議員富寶：

他們自己要提出申請，對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對，要提出計畫。

林議員富寶：

剛才劉議員提到農產品加工，那個案件已經 2 年多了，他們在民國 71 年就已經在那裡做食品加工了，你知道現在要合法有多困難嗎？政府常說農產品加工要合法化，好險那次許立民市長到溪州，他們拜託市長想辦法和中央溝通，好不容易在前 2 個月終於取得合法，他們申請了 2、3 年。政府經常要農產品二級加工合法化，但是鄉下沒有用地，只要開工，市府就來開單，一開單就是 10 萬元，沒有人敢做。劉議員剛才提到糖廠，糖廠可以嗎？糖廠也不可以，這次糖廠的開發是要做產業的…，也不是真的要在那裡做，我也問過糖廠，糖廠的土地好像都租出去了，對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糖廠出租出去的土地是靠近大門冰店那裡，我們是和台糖合作南邊這裡。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啊！在倉庫那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對，倉庫和停車棚這裡，我們全部都要拆除。

林議員富寶：

舊倉庫這裡也都全部租出去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還沒。

林議員富寶：

有啦！我已經問過糖廠了，那些已經都租出去了，但是市政府花了好幾億開發，最後是否要的回來？〔會。〕糖廠也說要的回來。事實上，現在那裡已經全部租出去了，因為大家知道市府要來開發，知道消息的人都來租。我也向市政府說過，我們開發後，這些東西是否要的回來？我問台糖，台糖說如果市府真的有要開發，他們的契約到期後，就不再續約，這點我們一定要注意。

旗山區要申請一個農產品合法加工的場地，真的很困難，因為旗尾那個工廠就是用他以前買的機械做為證明，好險機械上的標籤還保留著，上面的日期好像是民國 70 幾年，業者利用標籤做為舉證，最後由許市長向中央溝通才核准

的，否則已經拖了 3 年，公文一直往來，業者差一點就要放棄了。旗山區真的需要檢討，既然有這麼多的農產品要做加工，就需要規劃一個專區，台糖那裡也是一個大問題，你們是如何規劃，我不清楚。但是你剛才回答台糖那裡有…，當時我在黨團聽到就覺得怪怪的，拜託你多注意台糖。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台糖的投資計畫已經拿出去了。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我們一定會保留一部份做為農產加工使用，除了糖廠專用以外，同時也要做地方有幫助的事情。另外，林議員也關心是否有更多的需求？如果有更多的需求我們也很樂見，因為那也會促使糖廠那邊的發展能夠成功。如果有更多的需求，我們再跟農業局或是相關局處了解實際的狀況怎麼樣，有必要的部分我們再跟局處做討論。

林議員富寶：

像我們吉安里里長的農產品加工做得很大，他不是在高雄市，他跑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於我們這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會議當中，本席要針對於市民很關心的兩大議題來跟委員們討論，待會兒我想要先就教一下主委，請史主委等會兒答復。首先第一個問題我想要先請教你，昨天我在大會當中也特別提出來，鼓山區的馬卡道路，目前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關係封起來了，但是現在坊間有很多版本不是很確定。第一個，到底你們的馬卡道路封路未來要做什麼？是鐵路地下化之後就會恢復原狀，還是說你們打算把這條路廢掉，或是都委會有做成什麼決議了嗎？請史主委告訴高雄市民，鼓山區馬卡道路現在封路的狀況，到底未來是做什麼樣的規劃？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陳議員很清楚在地的狀況，我們本來在馬卡道段美術館這個地區的狀況是，最西側是翠華路，中間夾的是本來舊的鐵道，再來是馬卡路，本來的狀況是這樣子。在鐵路地下化之後，上面其實就是綠園道，如果我們都不改變馬卡

道的路形的話，就會形成一個翠華路、綠園道、馬卡路的狀況。因此我們爲了整個美術館西側整體的發展，我們把馬卡道放到接近翠華路的綠園道上，讓原本的馬卡道綠化併入美術館園區。這樣的作法是既維持馬卡道的通行，同時也對於翠華路西側的內惟地區舊部落來講，可以變成是美術館第一排。

陳議員美雅：

史主委你講的這個規劃乍聽之下是一個非常美麗的遠景，但是實際上對於美術館或是內惟的居民來講，可能還不是那麼清楚你們市政府現在的規劃，路線到底要怎麼樣來做。所以我很明確先問一點，你們現在封起來的馬卡，未來就是併入美術館園區對嗎？〔是。〕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你們是由哪一個局來處理和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史主委，我在此也要鄭重要求，第一個部分，你們現在已經把它圍起來了，但是我覺得工務局要打屁股。因爲你們在封路的同時，並沒有考慮到周邊，現在周邊完全是黑暗的一片，居然有美術館的居民陳情說爲什麼美術館現在好像變成一個死城。那邊都沒有燈光，變成治安的死角，並且民衆在那邊運動的時候是非常黑暗的，所以非常的恐怖，因此很多人已經不在美術館運動了，這對高雄市的市容來講是一個極大的衝擊。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第一個部分，你們現在圍起來的同時，我要求你們馬上在三天內要盡速恢復供電。這個已經講很久了，這個不爲過。馬上恢復供電，讓美術館亮起來。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求你要責成負責的單位，把馬卡道路確定的規劃到底是如何，你們未來重新規劃的路線又是如何，我要一份正式公文的詳細答復。可以做到嗎？〔是。〕一週內我要看到。〔好。〕謝謝你，請坐。

但是本席還是要在這裡爲美術館的居民表達抗議，美術館居民或是鹽埕區的住戶們不希望馬卡道路被廢掉，大家也不希望一個貫通道路的通暢性，會因爲你們改變了這個路形，然後把現有的馬卡道路併入美術館之後，導致通行上的不便。很多周邊的大樓住戶未來在出入那邊的時候要繞遠路，未來也可能造成交通極大的衝擊。所以本席要求市府，應該要重新檢討規劃一下，你們這樣的作法是不是高雄市民所期待與樂見的？這是第一個部分。馬卡道路的封路，未來整體規劃到底要如何來做，請你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也要就教各位，因爲今天有好幾個局處都在現場，我待會兒會先請史主委答復。鼓山區凹仔底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本來有一塊非常漂亮的舊龍華國小的校地，舊龍華國小因爲遷校的關係，校地就閒置了。所以

本席曾經在數年前就爭取先把閒置的一部分校園空間，規劃成爲一個運動的場域，所以現場是有所謂的籃球場、溜冰場和兒童遊戲區，那邊是一個市民運動的空間，也緊鄰著凹仔底森林公園的附近。但是因爲市政府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把舊龍華國小本來的校園用地變更過，各位委員把它變更爲商業用地，把原本屬於校園用地這麼棒的空間變成了商業用地，而且在今年把它標給了財團。

我在此要爲高雄市民建議並要求，當你們把整塊的校園用地，加上本席之前爲地方上爭取的籃球場、溜冰場、兒童遊戲區，這些本來是市民常去的休憩空間，甚至是假日也會達到上萬人次的使用率。在你們把它標給了財團之後，那邊沒有運動空間了，甚至財團還跟市政府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就把當地斷水斷電，晚上那邊是漆黑一片的，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爲市民著想。爲什麼在財團還沒有進行開發的時候，你們就讓市民無法在那裡運動了，並且晚上是漆黑一片，又變成了一個治安死角，跟本席剛剛講到的馬卡道路一樣的情形。所以本席要求，現在的社會型態在改變了，高雄市民是愛運動的，當你們剝奪掉市民的運動空間以後，當你們把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之後，當市政府打著要活絡地方、商業發展的時候，你們卻沒有同時保留高雄市民的運動空間。所以本席在此要求史主委，是不是應該盡快把舊龍華國小原本市民在運動的運動場，盡速在那周邊還有一些市地，可以規劃給市民運動的空間，這是鼓山區。

第二個部分，一樣的，本來在鹽埕區有一個市民在運動的活動中心，很多的市民都在那裡打羽毛球，可是很遺憾的，市政府說因爲這個羽球館是老舊危樓，在拆除掉以後也沒有再還給市民一個運動的空間。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具體的要求，政府是爲了人民而存在，政府是爲人民而服務的。當市民發出怒吼說需要運動空間的時候，史主委，請你給我們一個肯定的承諾，未來請給舊龍華國小周邊、給北高雄（鼓山區）的運動空間，以及鹽埕區原本的運動場域也請你還給我們，盡速的做通盤檢討。來，我想要聽你的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想陳議員所講龍華國小這樣的招商案及其周邊，事實上大家應該也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時間有限。我現在請你具體就我的問題回答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在財團還沒有進行開發，我當然反對就把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但既然你

現在變更了，然後剝奪掉運動空間，在還沒有開發以前是不是應該要給市民在那邊還是可以運動，不要閒置在那裡，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除此之外，你們把它變賣為商業用地以後，是不是也應該還給市民運動的空間？在凹仔底周邊盡速地用我們的市有地來規劃運動空間，具體回答一下這兩個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凹仔底周邊公園綠地的比例空間其實是很高。

陳議員美雅：

那跟運動…。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那…，〔…。〕是，好，大家、議員所關心的這個運動空間以及鹽埕是因為海砂屋的關係，所以才拆掉。議員希望能夠是不是有一個通盤的研議增加國民休閒運動的空間？昨天市長也責成我盡速來檢討，我們也願意把鼓山的這個部分納進來，好不好？給我們一些時間整體來，〔…。〕現在這樣好不好？因為鹽埕的羽球館基本上考慮的是在既有的公園用地上的多目標使用，所以我想就土地的權屬跟權管來講的話，還是工務局。至於未來開闢的部分是不是由新的體育局來進行？我們內部再來研究。〔…。〕是，我們一起來。〔…。〕一週內恐怕沒有辦法，我們可能要有一些時間來進行整體的，〔…。〕我們會請工務局來進行，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還有現場的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先幾個問題，也是針對地方上的建設。我很訝異現在看到都委會的報告裡面，居然說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是閒置的空間，這個案子誰負責？你到底看到青少年婦幼館哪裡閒置？哪些空間閒置？到底哪裡？是史副市長指示的嗎？你看到婦幼館哪裡閒置？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我想一個空間…。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好像不是社會局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是。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沒關係，我知道社會局，今天有在現場嗎？沒有，對不對？我先這

麼說好了，既然提進來，這案子應該跟他有關係，理當社會局局長要在這裡。爲什麼要這麼說？婦幼館每一個空間、每一間教室都有人在使用，而且使用率非常的高，甚至是不夠用的，你要去活化絕對認同，你想要把我們的婦幼跟兒少、青少年機構、福利機構都融在一起，我也認同，因爲本來就是一體的。你只是把原本四散的單位集結起來，我認同，因爲這樣不用讓這些民衆跑來跑去，可是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婦幼館裡面有一個藏書量大概有 5 萬冊的圖書館，爲了這樣的一個案子，圖書館要被犧牲掉，我們裡面的圖書館也要犧牲掉，我覺得還滿可惜的。因爲這婦幼館在縣市合併之前就已經在這裡了，所以很多人不管是原高雄縣或是原市的，現在所有的市民朋友都知道鳳山有一個青少年婦幼館。我是不是可以做個具體的建議？我們的圖書館本來就不是很多，尤其在鳳山，包含閱覽室的空間本來就少，是不是可以把這裡轉型爲不用到 5 萬冊，一半就好，把它具體轉型。它裡面的藏書是跟婦女、青少年、兒童有關係的藏書量，包含什麼桌遊遊戲也都可以，把這個圖書變成是專屬於社會局婦幼館的圖書館，而不是文化局的圖書館。讓他們自己來管轄，包含裡面的書籍，讓我們的婦幼館其實是有一定的亮點跟圖書空間，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去看看，在鳳山就在附近而已，前面這裡而已，青年路而已，他們絕對不是像你們文字上所寫的它的空間是閒置的，它使用率很高。這是第一件，這可能待會也要請史副座稍微具體回答一下，看看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讓我們活動中心更具專業化。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我應該有先問過王局長，鳳山鐵路地下化南引段這邊，從經武路到大智陸橋，這個整體的規劃是由高雄市政府規劃呢？還是由中央鐵路局規劃？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地下的部分是鐵道局，地上園道的部分是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市政府，所以從經武路陸橋到大智陸橋全部都是市政府規劃，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應該是園道的部分，你剛才提到的部分應該是過了鳳山車站之後到出土段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這個部分應該是工務局好像也希望能夠把這一段(出土段)一併做簡單規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高雄市政府規劃的，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應該是，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工務局，工務局在嗎？局長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副局長。

李議員雅靜：

局長？副局長。局長呢？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局長，因為有會議。

李議員雅靜：

主席，是不是時間暫停一下？主席，拜託，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時間請暫停。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會不會太過份？議會開議期間，這本來局長要出席的，不出席也就罷，會勘也是，甚至本席要求你們，不管是局長還是處長到議員的辦公室來先商討一些事情，包含我們有疑慮的，你們沒有一件是真的處長到、局長到的。一個推給一個，連在議會議事廳，局長也不來，叫他乾脆不要做了。今天什麼會議？有這麼重要。一年有幾次是跟都委會有關係的會議？也不過就今天。局長，為什麼不來？去哪？開什麼會？局長，去開什麼會呢？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不好意思，這個…。

李議員雅靜：

大家互相尊重。我們又不是一年 365 天都在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就今天而已。原來你們不只不尊重議員而已，連議會都不尊重。議會代表什麼？高雄市 277 萬人民。副局長來，到底什麼會議可以不用來議會出席？有請假嗎？還有出國的，議會期間還可以出國，是嗎？連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訪問團來高雄也要請假，一次請幾個？趙建喬秘書長，還有秘書處的陳處長瓊華，還有什麼？這個都可以請假就對了，議會不重要就對了，是打算不審預算都不用來是不是？史副市長，你認為呢？如果你主持的會議，該來的局長都沒

有來，你認為呢？居然議會開會期間，別人的參訪團都比議會還重要。主席，是不是讓副市長回答一下呢？這作何感想，大家彼此互相尊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副市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我們會帶回市府檢討，會盡量配合議會開議的時間，今天最主要是都委會的業務報告。

李議員雅靜：

我也沒看到局長請假的公文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向議員報告，都委會的業務報告，原則上是都委會直接的主辦單位都發局及我本人，還有其他委員。

李議員雅靜：

不是要列席嗎？而且裡面有案子的也要來說明啊！不然社會局的案子，社會局沒來其他人也不懂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其他相關的局處基本上是派代表，議員如果需要再垂詢工務局，我們也有工務部門的質詢。

李議員雅靜：

史副市長，在你帶領之下，工務局整個螺絲真的鬆掉，不是用鬆掉可以說明這件事情。我們要求局長甚至處長參加會議或會勘，為什麼會叫處長和局長去，那就表示第一線真的沒辦法解決，需要你們幫忙。你自己也做過局長，我幾時麻煩過你，現在真的是很重要才把你請出來，不是這樣嗎？結果你還不來，太過分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好，我會帶回去檢討。

李議員雅靜：

謝謝，二位請坐。主席，時間繼續。

主席（曾議員麗燕）：

時間請繼續。

李議員雅靜：

鳳山火車站出口段的部分，其實我們跟中央，不管是鐵路局或鐵道局還有工務局會勘了不下七、八次，先謝謝工務局的配合，因為你們提供了很多資料及細節讓我們更了解。可是我要在這裡講的是，到底有沒有確定整體規劃？讓高

雄市民不用接近鐵路，造成日常生活上噪音的困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有安全的疑慮。第三個，既然你們沿線都做了綠園道，為何來到鳳山出口段這邊，就是從經武路橋到大智路橋這一段做不到，甚至不幫我們將那些圍牆拆掉，讓住戶可以更親近綠園道。王局長，你懂我意思嗎？這個部分不管是你或工務局，都應該幫我們去發聲，而不是讓所有的市民，只要我們出來會勘一次，他們都非常關心跟著出來會勘，站到第一線去抗爭。局長，你懂我意思嗎？王局長也好、工務局也好，我不知道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我們去會勘，去了那麼多次，想要爭取的是什麼？如果你們認為在出口段那個部分是不需要堆置場，也不需要搶救通道，覺得有哪些方法是可以克服的同時，在會勘的同時可不可以提出來，不要永遠都是背後放話，結束了才說，讓市民朋友在那裡吵架，吵到最後還要打架。到底能不能？是不是請工務局副局長先幫忙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副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你懂我在問什麼嗎？請回答。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有關議員所提的園道，那一段是養工處負責，我也知道議員針對二側民衆有訴求要接近綠園道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大的期待，現場有些部分我們有跟鐵道局研商過，因為現在有些在做拆除，有些東西包含圍牆目前不能動，還有裝卸廠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剛剛問的問題，你覺得搶救通道一定要在出口段嗎？還是有別的空間可以使用。我知道你們開過幾次會，你們到底有沒有研議過，有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向李議員報告，這部分其實我們知道的時候，鐵道局已經施作到一定程度了。

李議員雅靜：

我說搶救通道，跟鐵道局做地下化沒有關係，我一直在問的是，你覺得經武路橋到大智路橋這一段，真的有需要做搶救通道嗎？我要你用專業知識告訴我們，需要或不需要？如果需要，怎麼去規劃？我們現在都已經爭取到如果真的有必要做搶救通道，請他們做到離墳墓地比較近的那一段，因為那裡也沒辦法蓋任何建物，就是綠園道跟鐵道用地那一塊，剛好在山丘的最高點，最旁邊剩下的4米空間統統都做綠園道。我們現在已經自立自強到這個程度了，可是我還有一個疑問，真的要在這一段都是住戶的地方做搶救通道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向李議員回報，因為搶救通道涉及到緊急進出口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再跟鐵道局研究一下，剛剛李議員提到的可行性，看有沒有機會再來調解。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一直都沒有把問題點帶回去研議，甚至你們也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會帶給地方多大的困擾。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上次議員有提到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有在討論。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不可以動作快一點，能幫我們爭取就爭取，甚至將搶救通道可以移到別的地方，就是沒有那麼多住戶的地方，甚至只有農地的地方，為什麼一定要在住戶這麼多的地方？大陳舊部落的太平新村，還有其他的地方全部都是住戶，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具體的答案？你去研議了多久，我知道你現在在拖時間，我也知道你不想負責任幫忙承擔這件事，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做的嗎？放給地方里長、議員和百姓自己忙、自己搞，…。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我們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做二個說明，第一個，鐵路地下化即將要通車，應該是在最近就會正式通車，鐵改局其實也如火如荼辛苦地進行，這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整個綠園道 15.7 公里，事實上跟市民之間的介面非常多，我們跟鐵改局及交通部之間也有一個平台。整體來講，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綠園道的工程，事實上對周邊，過去因為鄰近火車鐵道，除了把城市切割成二個世界之外，鄰近鐵道的居民，坦白講也受害很久，所以這是一個翻新的好機會。在市府的立場能夠幫助居民更新自己的生活，我想市府不會不願意做，但是我必須跟議員拜託，當中 15.7 公里跟居民之間的介面有非常多，所以請給我們一些時間。這個案子是不是請納入整個介面之間來進行協調。〔…。〕沒關係，我們陸陸續續進行協調，好不好？我們能給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不會在綠園道的最後一哩路…。〔…。〕但是期程上我想跟議員拜託，現在大家全部都在做收尾的工程，鐵道沒辦法分段地下化，一定是一次地下化，一次地下化之後，整個介面我們再做整體的通盤檢討，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主委，你講這話可能只有不知道詳情的人才會同意你的說法，你現在是在畫山畫水。總共我們那裡也才 1 公里而已，整個沿線 1 公里，10 月已經要開始通車，出口段已經做好了，你們工務局還說要幫忙做綠園道，一個要做、一個不做，他們要叫工務局做，明明是我們設計的，現在他也不幫我們做了。你真的沒有了解狀況，所以請坐下，不了解狀況，請你回答是浪費我們的時間。副局長，你到底知不知道狀況？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知道狀況。

李議員雅靜：

知道狀況請你回答那些問題。有沒有必要，你有沒有做過評估？搶救通道一定要在那裡嗎？如果需要，你把具體的專業資料給我們，好讓這些民衆不用跟著我們到處奔波。如果不需要，我說的不需要是說，搶救通道是需要沒錯，可是若是可以移到別的地方，其實也是同樣的功能、同樣的時間。你們有沒有配套出來，這樣的配套、這樣的研究，你們到底有沒有資料了。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跟李議員報告，這個我們會把研究好的資料提供給你參考。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不要。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因為說實在的，現在大部分…

李議員雅靜：

今天禮拜幾？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今天禮拜三。

李議員雅靜：

星期五之前，星期五中午之前，這不困難，真的不困難，你們對那裡太了解了。星期五中午之前好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我先把這個帶回去。

李議員雅靜：

星期五中午之前，算我們拜託你們，可以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我把你的需求帶回去，我會請他們提供，盡速提供給你。〔…〕是。〔…〕了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我們李議員質詢的時候很兇，但是平常他是溫柔體貼的。今天下午的議程到這裡全部結束，明天上午九點進行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散會。（敲槌）